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较为简单，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如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等。2015年4月20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对其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深入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行仍存在一定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金工件、导线、底座、连接器、电阻、电容、电位器、集成电路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达到70%以上。因此，芯片、电子元器件及金工件价格变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近两年一期，金工件的价格整体随着金属价格波动而波动，若未来金工件或其他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压力、温度、湿度等传感器在内的MEMS传感器，在工业领域产品近两年一期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增加，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降价策略。若未来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416,553.54元、30,803,524.97元、20,191,480.61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54%、29.30%、31.18%。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23次/年、2.42次/年和2.5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至2月，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963,605.41元、1,839,633.65元、4,424.32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助支持，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周界围栏监控专用MEMS温度与振动复合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基于MEMS技术的物联网用力学量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等。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23,690.47元、7,955,461.19元和2,788,247.25元，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623,690.47元、7,914,743.84元和3,211,979.85元，占利润总额比分别为-186.39%、43.44%、2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64,755.22元、8,731,457.93元、6,750,572.53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

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七）行业相关技术更新较快风险

随着 MEMS 传感器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使用领域的扩展，客户需求的个性化特点将逐渐突出，产品更新频率将逐渐加快，市场对公司技术储备、快速研发、订单快速响应、差别化生产的能力都将有更高要求。

虽然公司为适应产品更新换代快的要求，公司超前研发，提前挖掘市场需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开发风险。同时，公司通过采用国际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加快产品技术改造，缩小产品在制造工艺、质量性能方面与国外产品的差距，从产品质量和种类两方面主动适应市场的新变化。

尽管如此，公司仍面临因行业技术发展快、产品更新频率快，公司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会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和产品利润率下滑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风险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3,736,387.75 元、31,307,013.91 元、20,463,670.18 元，分别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53.27%、50.7%、40.6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如公司与大客户合作存在问题，将对公司短期内营业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信息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58
第三节公司治理	6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4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94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1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1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2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32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7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1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2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3
十七、风险因素.....	144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6
第六节附件	15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高华科技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华有限	指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高华传感、子公司	指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电子	指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修订）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MEMS	指	微机电系统（英文：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GaoHua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2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神马路2号
公司电话	025- 85340040
公司传真	025- 85329493
公司网址	http://www.njgaohua.com
邮政编码	210049
董事会秘书	陈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新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
经营范围	传感器、真空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工程；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21718987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4,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入股时间	解禁时间	备注
1	李维平	1,260	31.5	2015年4月20日	挂牌之日解禁 1/3	1、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2、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期满一年解禁 1/3	
					挂牌期满两年解禁 1/3	
2	单磊	940	23.5	2015年4月20日	挂牌之日解禁 1/3	1、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2、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期满一年解禁 1/3	
					挂牌期满两年解禁 1/3	
3	余德群	800	20	2015年4月20日	挂牌之日解禁 1/3	1、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2、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挂牌期满一年解禁 1/3	
					挂牌期满两年解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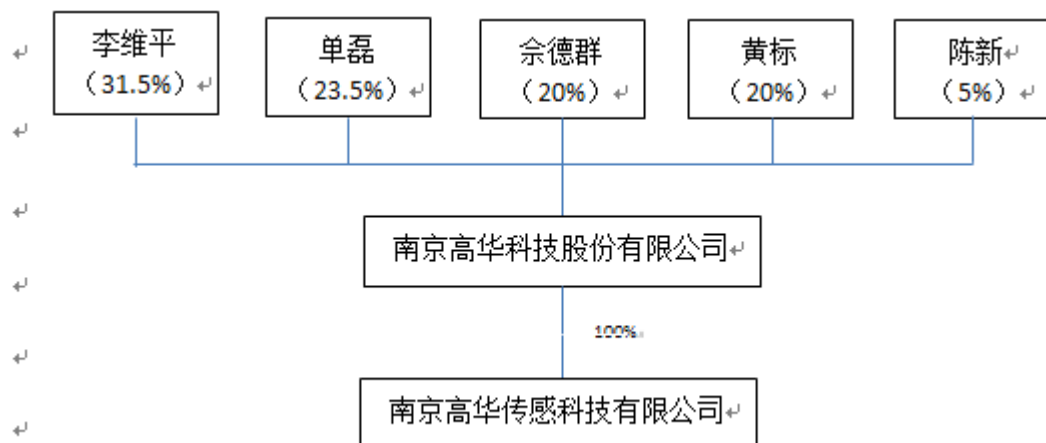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入股时间	解禁时间	备注
4	黄标	800	20	2015年4月20日		1、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2、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陈新	200	5	2015年4月20日		1、作为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2、作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依据不同规定产生的不同限售期，股东将遵循较严格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李维平	持有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	1,260	31.5	自然人	无
2	单磊	持有 5% 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	940	23.5	自然人	无
3	余德群	持有 5% 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	800	20	自然人	无
4	黄标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800	20	自然人	无
5	陈新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0	5	自然人	无
合计			4,000	100		

(三) 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李维平，持有公司 31.5%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

李维平先生、单磊先生和余德群先生皆为高华有限的创始人。目前，李维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单磊先生和余德群先生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维平、单磊、余德群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2013 年 1 月至今，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对公司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

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对一致行动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安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 各方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

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4）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5）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高华有限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由华东电子、李维平、单磊、赵建立、高峰、余德群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00 年 1 月 31 日，华东电子、李维平、单磊、赵建立、高峰、余德群共同签署《发起人（集资）协议》，同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2 月 18 日，南京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宁无资评报字[2000]第 017 号《李维平先生委托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书显示列入评估范围资产为李维平、赵建立、高峰、余德群先生拥有的无形资产，评估对象为“全电子车用转速表/里程表大规模集成电路”非专利技术。经评估，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上述非专利技术市场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03 万元。

2000 年 2 月 24 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和会所验字（2000）第 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2 月 24 日，高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0.1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9.90 万元。

2000 年 2 月 29 日，高华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高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华东电子	40	货币	40
单磊	15	货币	15
李维平	8	货币	15
	7	非货币	
赵建立	5.7	货币	10
	4.3	非货币	
高峰	5.7	货币	10
	4.3	非货币	
余德群	5.7	货币	10
	4.3	非货币	
合计	100		100

华东电子投资设立高华有限时为国有企业，其本次出资设立高华有限未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亦未就其他股东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

华东电子出资设立高华有限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具体论述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4月23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高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同时，同意增加黄标为高华有限的新股东。本次增资，由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增资34万元、李维平增资12万元、单磊增资12万元、赵建立增资8万元、高峰增资8万元、余德群增资8万元、黄标增资18万元。

2003年5月23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和会所验字（2003）第05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3年5月23日止，高华有限已收到各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3年5月30日，高华有限就本次增资扩股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华东电子	74	货币	37
李维平	27	货币、非货币	13.5
单磊	27	货币	13.5
赵建立	18	货币、非货币	9
高峰	18	货币、非货币	9
余德群	18	货币、非货币	9
黄标	18	货币	9
合计	200		100

华东电子为国有企业，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华东电子本次对高华有限进行增资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亦未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及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

2005年12月15日，高华有限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华东电子在高华有限的投资金额为74万元，股权比例为37%。本次产权登记是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东电子出资及增资行为的确认。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共同承诺：若公司将来因高华有限设立及增资时国有资产出资事宜产生任何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华东电子出资设立高华有限及对高华有限进行增资时均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亦未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但鉴于该事项已经通过国有产权登记方式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认可和确认，华东电子现已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该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华东电子出资设立高华有限及增资行为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2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建立、高峰分别将所持高华有限18%股权全部转让给李维平、余德群和黄标。

2006年5月20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1	2006.05.20	赵建立	余德群	6
			李维平	3
高峰		李维平	3	
		黄标	6	

2006年6月8日，高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华东电子	74	货币	37
李维平	39	货币和非货币	19.5
余德群	30	货币和非货币	15
黄标	30	货币	15
单磊	27	货币	13.5
合计	200		1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9日，华东电子向其上级单位中电熊猫递交华投资（2009）053号《关于转让高华科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华东电子同意转让所持高华有限37%股权，特向中电熊猫请示。

2009年5月24日，中电熊猫作出中电熊猫财（2009）89号《关于转让高华科技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熊猫原则上同意华东电子转让其持有高华有限37%的股权，并要求华东电子认真做好高华有限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上报中电熊猫。

2009年6月30日，北京中路兆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华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路评报字（2009）第020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高华有限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518.57万元。

2009年8月21日，华东电子分别向上级单位中电熊猫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就高华有限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通过公开竞价，李健受让取得华东电子所持股的37%股权，转让价格为193.88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09年12月2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高华有限37%的股权转让给李健。

2009年12月22日，高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李健	74	货币	37
李维平	39	货币和非货币	19.5
余德群	30	货币和非货币	15
黄标	30	货币	15
单磊	27	货币	13.5
合计	200		1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23日，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具苏万隆评报[2009]061号《硅敏感芯片压力传感器芯体专有技术投资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1,082万元。

2009年12月24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高华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单磊以货币出资160.5万元，李健以货币出资113.5万元，李维平以非专利技术出资636万

元，余德群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95 万元，黄标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95 万元，增资款项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到位。

2009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字(2009)第 3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止，高华有限已收到李健、单磊、李维平、余德群、黄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74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026 万元。

本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李健	113.5	货币
李维平	636	非货币
余德群	195	非货币
黄标	195	非货币
单磊	160.5	货币
合计	1,300	

2009 年 12 月 29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 3201000000951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李健	187.5	货币	12.5
李维平	675	货币、非货币	45
余德群	225	货币、非货币	15
黄标	225	货币、非货币	15
单磊	187.5	货币	12.5
合计	1,500		1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李维平出资 135 万元、余德群出资 45 万元、黄标出资 45 万元、单磊出资 37.5 万元、李健出资 3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3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远验字(2010)E-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李维平、余德群、黄标、单磊、李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6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1000000951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李健	225	货币	12.5
李维平	810	货币、非货币	45
单磊	225	货币	12.5
余德群	270	货币、非货币	15
黄标	270	货币、非货币	15
合计	1,800		100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维平将其持有公司 11%的股权(对应 19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单磊;同意李维平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 4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新;同意李健将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 4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新;同意李健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 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余德群;同意李健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 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黄标。

2010 年 9 月 27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 3201000000951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李维平	567	货币、非货币	31.5%
单磊	423	货币	23.5%
余德群	360	货币、非货币	20%
黄标	360	货币、非货币	20%
陈新	90	货币	5%
合计	1,800		100%

(八) 有限公司现金置换补正无形资产出资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4 年 5 月 2 日颁发的 93A2004Y0017 号《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及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鉴定批准的宁科鉴字[2004]第 023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硅敏感芯片压力传感器芯体”被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为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研制人员为黄标、李维平、高峰、赵建立和余德群，上述研制人员的工作单位均为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该项技术研发时，李维平、余德群、黄标任职于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该项技术为黄标、李维平、高峰、赵建立和余德群在高华科技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

2009 年，股东李维平、余德群、黄标以非专利技术--“硅敏感芯片压力传感器芯体”对高华有限增资 1,026 万元，系以职务成果增资，造成出资不实的风

高华有限设立时，李维平、赵建立、高峰、余德群以“全电子车用转速表/里程表大规模集成电路”非专利技术出资 19.9 万元；2009 年，李维平、余德群、黄标以非专利技术“硅敏感芯片压力传感器芯体”对高华有限增资 1,026 万元，两次无形资产出资共 1,045.9 万元。为彻底规范公司历史出资，维护公司利益，高华有限决定以现金 1,045.9 万元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置换补正，具体程序如下：

2015 年 1 月 5 日，高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高华有限设立时赵建立和高峰的现金置换补正责任由李维平和余德群承担。由李维平和余德群分别以现金 12.16 万元和 7.74 万元置换补正高华有限设立时 19.9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

2、由李维平、余德群和黄标分别以现金 636 万元、195 万元和 195 万元置换补正高华有限第二次增资时 1,026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

2015 年 1 月 8 日，高华有限收到余德群开具的个人本票 202.74 万元，收到黄标开具的个人本票 195 万元；2015 年 1 月 8 日，高华有限收到李维平现金出资款 648.16 万元，合计 1,045.9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复核, 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410 号《复核验资报告》。

2015 年 1 月 9 日, 高华有限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备案, 并进行了账务调整。

(九)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5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682 号), 根据该报告, 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为 58,092,739.40 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 第 1239 号《评估报告》, 根据该报告, 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186.88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以审计报告为准) 按 1.45232: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3 月 18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 8264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000 万元整。

2015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选举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选举宋晓阳、刘强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2015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选举李维平为董事长,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聘任李维平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 聘任单

磊、余德群、黄标、陈新、胡建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胡建斌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任云智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宋晓阳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年4月20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95138）。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维平	1,260	31.5	净资产折股
2	单磊	940	23.5	净资产折股
3	余德群	800	20	净资产折股
4	黄标	800	20	净资产折股
5	陈新	20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	100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92000015547
设立日期	2013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公司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8号科创基地312室
经营范围	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软件、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综合布线、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李维平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环境监测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9年11月任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单磊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徐州矿务局运销处技术员，1988年12月至1991年8月任南京煤炭局机械厂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3月任南京物资集团燃料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4月至今任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标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技术专业，中专学历。198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蚌埠库利特电子公司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任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德群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今任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新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淮南联合大学机电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任海南潮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淮南市物资局物发汽车销售中心业务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任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任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宋晓阳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任江南水厂生产调度员，1994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主任，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南京康海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普华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南京奥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强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自考）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任老师，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南京师范大学资产经营公司酒店产业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华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年9月2014年1月任南京拓源钢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任云智女士，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至今任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六名，设总经理一名，由李维平担任；设副总经理五名，由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胡建斌担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副总经理胡建斌兼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副总经理陈新兼任。

李维平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单磊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余德群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黄标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新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胡建斌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第5701工厂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科技部副主任，1999年3月至2003年9月任台北千奥资讯公司开发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3,475,222.37	105,131,404.97	64,768,097.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112,829.99	63,287,448.31	49,828,458.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6,112,829.99	63,287,448.31	49,828,458.12
每股净资产(元)	3.12	3.52	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12	3.52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1%	38.67%	22.84%
流动比率(倍)	2.18	1.99	4.72
速动比率(倍)	1.53	1.41	3.54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14,647.67	61,742,565.02	50,384,624.01
净利润(元)	-334,618.32	15,458,990.19	9,480,75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618.32	15,458,990.19	9,480,75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8,308.79	8,731,457.93	6,750,57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958,308.79	8,731,457.93	6,750,572.53
毛利率(%)	48.90%	53.81%	52.11%

净资产收益率（%）	-0.56%	27.33%	2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61%	15.44%	1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6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3	2.42	2.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7	1.69	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8,471.00	12,698,163.26	1,680,93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71	0.0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1、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项目负责人：赵亮

项目小组成员：李来凭、唐凯、俞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黄侦武、王瑞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102 8018

传真：021-5840 27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康代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338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宏、刘芸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评估机构均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且主要经办人员均具有保密资质。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 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本公司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

2015 年 1-2 月公司产品传感器、变送器和充油芯体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5.92%、30.28%和 5.37%；2014 年该比例分别为 52.84%、22.26%和 7.23%；2013 年该比例分别为 40.81%、28.88%和 8.68%。可见，公司坚持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集中在物理量传感器产品上，并且公司未来依然以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重点发展方向并积极拓展物联网应用工程项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专注于压力、加速度、振动、陀螺、温度、湿度、位移、转速等传感器及无线传感器、复合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三类：硅压阻式压力充油芯体、传感器、变送器。

1、硅压阻式压力充油芯体

硅压阻式压力充油芯体是指在专业的生产线上，将压力敏感芯片封装到不锈钢外壳中，被测压力从不锈钢膜片通过硅油传递到敏感芯片上，用于各种场合压力的测量，压力充油芯体属于传感器和变送器的重要组成部件。



注：公司产品构造会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调整，此处从主要产品中挑选展示，以下图示同此处

2、传感器

传感器是一种检测装置，能够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将感受到的信息按照

一定的规律变换成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传感器采用公司特有的封装技术将敏感元件封装在金属壳体中,并运用信号调理技术,使敏感元件采集的压力、加速度、振动、陀螺、温度、湿度、位移、转速等物理信息转换成电信号输出,公司生产的传感器产品具有灵敏度高、信号输出稳定、环境适应性强等特点。

产品类别	图片展示	应用领域
压力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液压、气动、暖通、流量等工业测量领域。
温度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暖通工程、工业过程控制等领域。
加速度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动车、航天航空等高端装备领域。
振动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动车、航天航空等高端装备领域。
六维度惯性测量单元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机车、陆地车辆、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
湿度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及工业控制领域。

位移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辆、机械装备等领域。
转速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航空航天、高铁机车、大型电机、机床等领域。
油量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陆地车辆等设备油箱油量测量。
油质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机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高端装备等领域。
倾角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辆，工程机械、高端装备等运动物体的倾斜角度测量。
温湿度压力合成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及工业控制领域。
组合型压力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等高端装备领域。
矿用本质安全型温度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安全设备的温度测量。

无线传感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物联网相关行业压力、温度、湿度等的测量和控制。
-------	---	---------------------------------

3、变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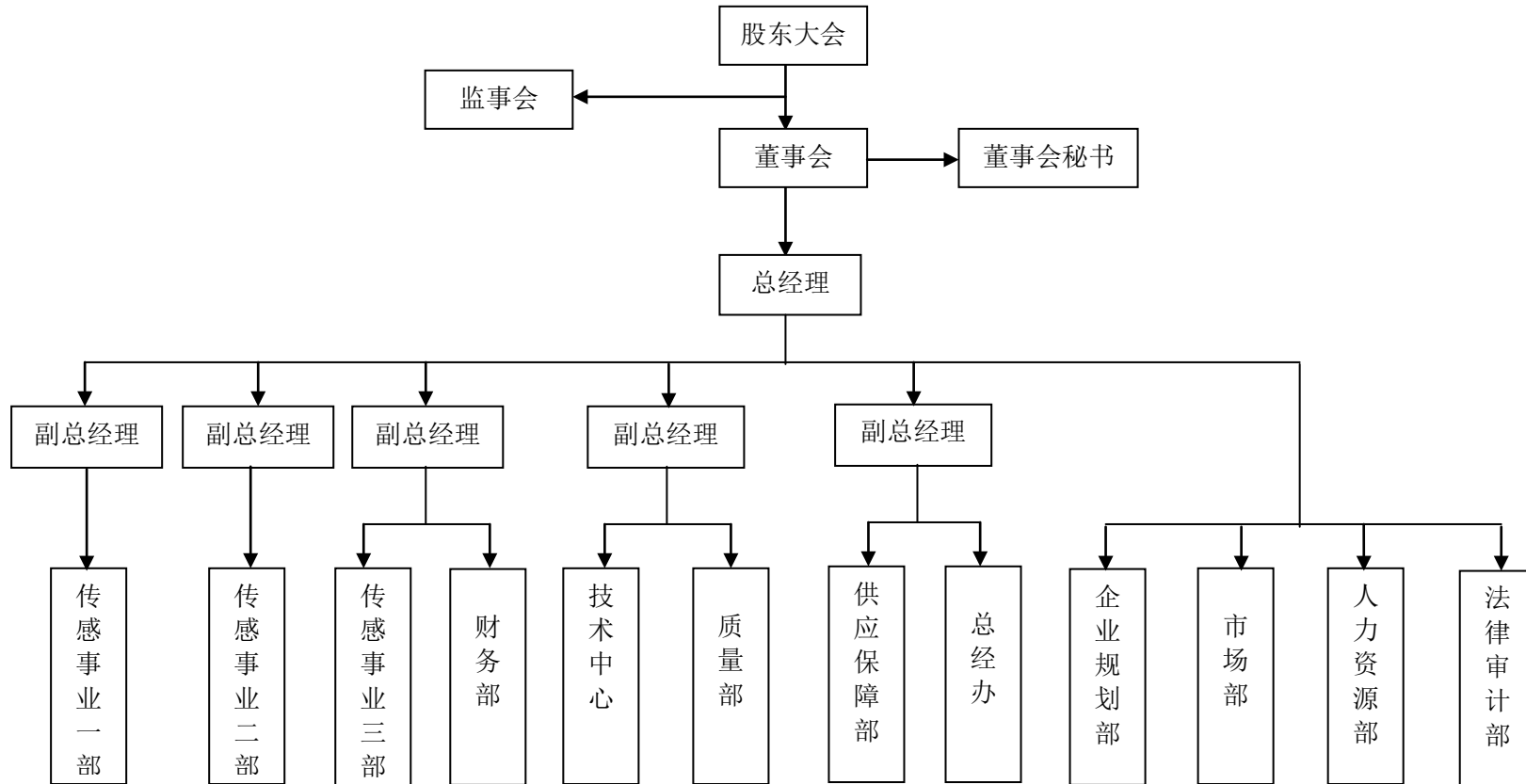
变送器是利用集成电路技术将传感器输出的电信号进一步放大或者使输出的电信号可以被后端控制器识别的产品。

压力变送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冶金、电力等行业。
温度变送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锅炉、暖通、工业过程控制等领域。
矿用压力变送器		该产品应用于煤矿井下危险场所压力监测。
矿用温度变送器		该产品应用于煤矿井下危险场所温度监测。
船用压力变送器		该产品取得 CCS 产品型式认证，主要应用于船舶行业压力监测。
船用液位变送器		该产品取得 CCS 产品型式认证，主要应用于船舶行业液位监测。

液位变送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利、环保、工业过程控制等领域。
液位控制继电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井下危险场所油位、水位等监测。
网络节点压力变送器		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等领域的压力控制，适合于总线工作状态下的整机配套。
温湿度变送器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楼宇、通讯机房、公共设施等领域。
本安型数字压力表		该产品应用于煤矿井下危险场所压力监测。
温湿度压力传感器测试仪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兵器等高端装备领域。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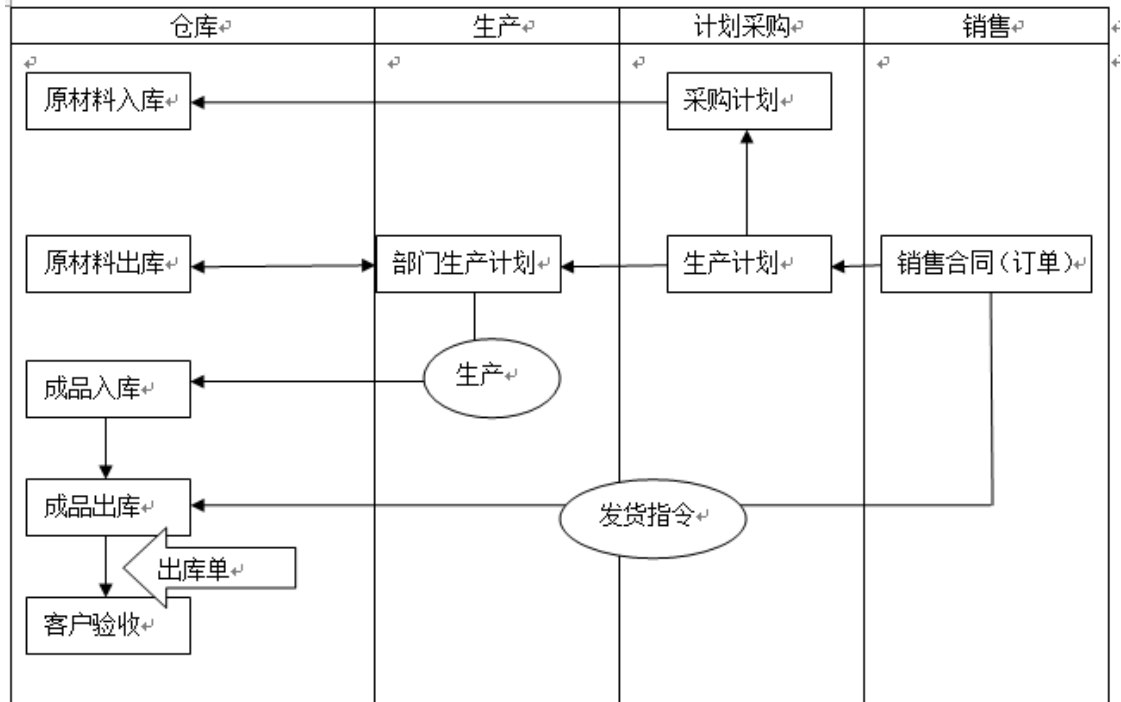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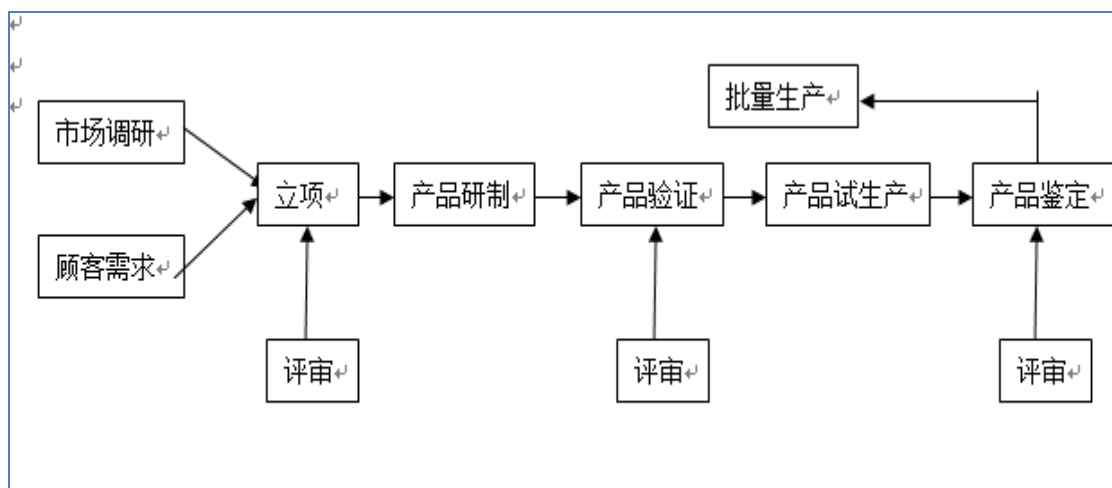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是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兼有少量库存，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供应保障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现有库存情况下达采购指令，仓库根据生产部门领料单发货出库，生产部门生产完工后做成品入库，仓库根据销售部的发货指令进行发货，货到客户验收，整个流程结束。



2、研发流程

公司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专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立项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和顾客提出的需求对公司将要进行的研发项目进行立项，立项需要经过生产部、市场部以及研发部人员进行开会评审，需要的情况下财务部也需要参加，评审通过后产品开始研制和产品验证阶段，评审组对试制的验证产品进行评审看是否能达到预期，评审通过后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在试生产的和正式生产之间，产品需要进行鉴定，评审组需要论证产品是否能够批量化生产，论证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序号	技术类型	具体应用
1	MEMS 敏感芯片设计技术	在“硅通孔硅晶圆直接键合”等先进设计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MEMS 敏感芯片设计技术，为公司进行系列化、高性能 MEMS 流片设计并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证。
2	敏感芯体温度补偿技术	在被测量没有发生改变的情况下，由于环境温度变化会使传感器输出发生改变，这就是硅压阻 MEMS 传感器的温漂特性，因为温漂特性的存在，使传感器的输出结果不能反映被测量真实数值，对传感器的性能而言是非常有害的，温度补偿就是为了消除温漂影响，将温度引起的信号失真从传感器的真实输出结果中剥离出来确保传感器的输出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通过对补偿电路拓扑的优化设计、元器件参数的优化设计、温压一体化设计等多种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设计，确保在全温度范围内实现对 MEMS 敏感芯片的高精度温度补偿功能，从而实现公司高性能压力传感器、高性能加速度传感器等主打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制造。
3	传感器芯片封装技术	采用高真空冲灌技术、特种焊接技术、不锈钢波纹膜片成形技术等多种特种工艺、技术，为公司在 MEMS 敏感芯片封装方面赢得了国内领先的技术竞争优势。
4	防阻塞技术	振动传感器一般在比较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使用，当受到高 g 值冲击影响，传感器输出会产生饱和效应，使传感器的输出结果不能反映被测量真实数值，这就是阻塞效应，公司在特创性地引入硅电容敏感器件的基础上探索发展起来的防阻塞技术，为公司 MEMS 振动传感器产品在可靠性方面赢得了

		国内领先的技术竞争优势,使得公司 MEMS 振动传感器产品在高端装备应用领域快速推广。
5	传感器自动标定、测试技术	传感器由多个元器件和零部件组成,在批量生产的过程中元器件、零部件均不可避免地存在个体差异性,若不采取措施,由个体差异的元器件、零部件组装起来的传感器输出稳定性将受到影响,为使最终组装成品的传感器具有一致性和互换性,标定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在传感器的测量范围内,通过多次往返行程地测量给定标准(高等级或计量级信号源)信号条件下的传感器输出,找出两者之间的数据对应关系,通过电路参数微调或数字修正方法,使得传感器的输出最终做到与给定标准(高等级或计量级信号源)信号一致,这就是标定过程。公司为配合生产过程实现全自动测试、标定功能,自主研发了一套“传感器自动标定”系统,该系统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6	高温绝缘材料制造技术	公司利用产学研平台,通过技术创新,自主掌握了高温绝缘新材料制造技术,为公司小体积、高精度、高绝缘性能(3.5MΩ@1200℃)温度传感器产品的成功研制和产业化提供了技术保证。
7	抗电磁干扰技术	从芯片设计环节入手、提前布局,增设绝缘隔离层和金属隔离层,全面提升了 MEMS 芯片自身抗干扰能力,为最终确保各类 MEMS 传感器产品具备优越的抗电磁干扰性能(抗 EMI/RFI、工频干扰等)。
8	传感器工频电压调理电路技术	在电路结构设计时考虑 EMI/RFI 及工频电压的兼容特性,因此在电路设计中输入、输出通讯端口加电感进行阻断杂波信号的侵入,在电源线缆之间加以穿心电容至壳体,进行有效释放侵入的干扰信号,电路并具有反向极性保护和过压保护,带防射频干扰的盖板可对主件进行旁路电容过滤。

2、公司产品所运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

公司坚持走创新发展道路,经过十几年的技术探索、科技创新与积累,在 MEMS 传感器产品设计制造方面形成了多项关键技术。

(1) MEMS 芯片封装技术

MEMS 芯片封装技术对传感器的综合性能指标起着关键性作用,公司在 MEMS 芯片封装技术如芯片键合、不锈钢波纹膜片成形技术、特种焊接技术、高真空封装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相关的专利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 硅压阻式 MEMS 压力传感器温度补偿技术

温度补偿技术的效果对压力传感器的综合性能指标起着重要作用,公司在压力传感器温度补偿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参数与经验方法,通过对补偿电

路、参数优化设计、温压一体化设计等多种方法，可实现高精度温补功能，目前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3) 硅压阻式压力充油芯体设计技术与工艺技术

硅压阻式压力充油芯体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压力部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表压、绝压、密封表压			
被测介质	与 316L 不锈钢兼容的液体、气体和蒸气		
量程范围	17kPa—100Mpa		
零点温度漂移	0.02%FS/°C	灵敏度温漂	0.03%FS/°C
温度补偿	-10°C—70°C	过载能力	200%FS
工作温度	-45°C—125°C	综合精度	0.25%FS（典型值）
绝缘电阻	250MΩ /250VDC	零点输出	±2mV

上述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4) 耐极限高、低温的温度传感器产品设计技术与工艺

温度传感器是传感器产品使用量最大的传感器类型，在高端装备应用领域，对用在低于-100°C，高于 1000°C 温度范围的温度传感器有着非常迫切的需求。公司利用产学研平台，通过技术创新，引入新材料、新工艺，目前已经掌握了研制低温-250°C，高温 1200°C 等温度传感器产品全套关键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 高性能振动传感器产品技术

公司高性能振动传感器产品利用压电效应原理，经过独特结构设计、ASIC 电路设计，实现宽频率范围振动传感功能，成功解决了防阻塞技术难题，并采用逆压电效应设计，实现了自检测功能，使振动传感器实现了如下关键技术指标，奠定了国内同类产品中技术优势地位。

量程	±200g
误差	±2%
测量轴向	单轴/双轴/三轴
噪声电压	小于等于 20mV
频率特性	2Hz-200Hz 通带内不平度小于 3dB

幅度特性	动态范围不小于 40dB
耗电要求	不大于 10mA
工作温度	-40℃ - +125℃
抗冲击能力	≥600g, 设计保证 1500g

(6) 基于磁敏感元件的高精度、高转速测量传感器产品技术

公司利用 GMR、TMR 等新型高性能 MEMS 磁敏感元件研制了多款高转速测量传感器, 可测量最大转速为 100000rpm, 为高转速设备的实时工作状态测量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手段, 具有良好抗电磁干扰能力。该产品技术可达到的性能指标主要如下:


测量范围	0—100000rpm
方波测量精度	±1HZ
工作温度范围	-45℃—125℃

(7) 无线传感器网络产品技术

为适应物联网技术的发展要求, 公司在压力、温度、振动、加速度、温度、湿度、转速等各类传感器产品技术的基础上, 引入无线组网技术, 自主开发了高可靠性、高动态响应能力、低功耗、智能无线组网协议。在此基础上研制的新型无线传感器网络测控产品可应用于高端装备内部, 实现传感器的无线化、智能化、自组织管理功能, 具备国内领先技术优势。

(二) 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商标组成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使用期限
1		第 12656555 号	第 37 类	2014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公司已授权专利及著作权

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另有 1 项已授权使用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混凝土墙体膨胀内应力测量传感器及测量方法	ZL2009102322441	2012.12.04	20 年	陈新、单磊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	测量大坝、河流湖泊底部土壤中水压力传感器及测量方法	ZL2009102326368	2012.12.04	20 年	李维平、黄标、余德群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 授权使用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基于硅通孔技术的硅晶圆直接键合的微机械加速度传感器	ZL2011103115268	2013.03.20	20 年	郭述文	苏州文智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排他式许可

公司 2013 年 1 月 20 日与苏州文智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排他方式许可公司实施苏州文智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基于硅通孔技术的硅晶圆直接键合的微机械加速度传感器”专利权，实施范围为中国，实施期限为 7 年。2013 年 3 月 11 日，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3) 实用新型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

1	压力温度合成传感器结构	ZL2008200304647	2008.10.22	10年	陈新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2	表面安装组合压力传感器	ZL2008200304651	2008.10.22	10年	黄标、管武干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3	高温高频响双膜充油压力传感器	ZL2008200304632	2008.10.29	10年	余德群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4	烧结式小体积水密压力传感器	ZL2008200310169	2008.11.12	10年	余德群、周强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5	多路压力集成测量单元	ZL200820031014X	2008.11.12	10年	陈新、高扬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6	管道式安装结构压力温度传感器	ZL2008200310135	2008.11.12	10年	黄标、管武干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7	温度、湿度大气压环境检测传感器	ZL2008200310154	2008.11.12	10年	李维平、崔启州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8	小体积高过载全不锈钢充油结构压力传感器	ZL2008200316038	2008.12.31	10年	余德群、王伟超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9	硅压阻小体积高静压高差压变送器	ZL2008200316023	2008.12.17	10年	黄标、高扬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10	316L 不锈钢薄膜成型装置	ZL2008200316019	2008.12.24	10年	陈新、焦祥锟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11	一种传感器	ZL2012207408997	2013.06.05	10年	李维平、刘清倦、黄标、周晓、余德群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12	一种可降低误差的传感器	ZL201220740900.6	2013.06.05	10年	李维平、刘清倦、黄标、周晓、余德群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4)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	------	-----	------	------	------

1	高华传感器老化检测系统软件	2013SR052393	南京高华科技有 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高华压力型传感器电阻补偿与自动检测系 统软件	2013SR051613	南京高华科技有 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高华 JSWY 温度湿度压力传感器数据采集 系统软件	2013SR052395	南京高华科技有 限公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土地使用权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基本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抵押
1	宁栖国用(2014) 第 11969 号	栖霞区炼西路	25,061.92	南京高华传 感器科技有 限公司	国有土地出 让	2064.03.12	工业用地	否

4、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70,926.59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5,267,809.05 元,软件价值为 3,117.54 元。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已费用化处理,未予以资本化。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期末净值为：

序号	名称	产权编号	使用年限	2015年2月28日 账面净值（元）
1	土地使用权	宁栖国用（2014）第 11969 号	50 年	15,267,809.05

5、资质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制造计量器具 许可证	01000268	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 局栖霞区分局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6.12.19
2	南京市技术交 易机构登记证	3201135994	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 办公室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2.14
3	军工系统标准 化三级单位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 工业办公室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6.9
4	三级保密资质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 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 认证委员会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7.9.26
5	武器装备质量 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 证委员会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7.4.27
6	装备承制单位 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 备部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8.8
7	ISO9001 质量体 系认证	00512Q20194RI 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 公司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8.1.20
8	中国船级社型 式认可证书	NJ14T00061	中国船级社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8.9.2
9	ROSH 认证	EC.128.0K14111 8.NGTQQ48	ECM 国际认证检测 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1.17
10	防爆合格证	SHExC12.0248	煤炭工业上海电器防 爆检验站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7.2.27
11	防爆合格证	SHExC12.0247	煤炭工业上海电器防 爆检验站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7.2.27
12	防爆合格证	SHExC12.0247	煤炭工业上海电器防 爆检验站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7.2.27
13	防爆合格证	CCCNT14.0520	国家安全生产常州矿 用通讯监控设备检测 检验中心/煤炭工业 常州通讯监控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7.2.27
14	防爆合格证	SHExC14.0894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 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0.8
15	防爆合格证	SHExC14.0891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 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0.8
16	防爆合格证	SHExC14.0892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 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0.8
17	防爆合格证	SHExC14.0893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 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0.8
18	防爆合格证	SHExC14.0895	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 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0.8

19	科学技术成果 登记证书	93A2013Y0 05	南京市科学技术 委员会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F20133200054 3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 省财政厅、江苏省国 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6.12.11
21	国家重点新产 品（基于硅通孔 技术的硅晶圆 直接键合的微 机械加速度传 感器-JCA301）	2014GRC11008	中国科学技术部、中 国环保部、中国商务 部、中国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7.10
22	省重点推广新 技术产品	201303065	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 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 议办公室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7.3
23	南京市科学技 术进步奖证书	20141406006-D1	南京市人民政府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4	矿用产品安全 标志证书	MAF11002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2.2
25	矿用产品安全 标志证书	MAF11002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2.2
26	矿用产品安全 标志证书	MAF1404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0.22
27	矿用产品安全 标志证书	MAF09000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2.2
28	矿用产品安全 标志证书	MAF14021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6.24
29	矿用产品安全 标志证书	MFB1100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2.2
30	矿用产品安全 标志证书	MAF08014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12.2
31	矿用产品安全 标志证书	MAF14021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 全标志中心	南京高华科 技有限公司	2019.6.24
32	软件企业认定 证书	R-2014-A019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南京高华传 感科技有限 公司	不适用
33	软件产品登记 证书	苏 DGY-2014-A148 4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南京高华传 感科技有限 公司	2019.11.30

注 1：公司生产的传感器属于军工领域和民用工业领域均可使用的元器件类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的总体、系统、专用产品。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产品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范畴，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注 2：公司拥有与军品科研、生产、销售相关的资质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军工系统标准化三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目前，《军工系统标准化三级单位》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其他资质正在变更过程中。

（三）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87,132.87元。

1、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0	428,562.67	153,018.43	35.71%
2	运输工具	4	1,232,063.46	394,421.01	32.01%
3	办公设备	3-5	339,965.75	91,942.84	27.04%
4	电子设备	3	7,998,625.01	2,847,750.59	35.60%

2、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目前，公司租用南京方略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公司已经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自有房屋正在建设中，最近一期的房屋租赁协议如下：

出租方	租赁方	租赁期间	地址	租金
南京方略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016.6.30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神马路2号4号楼三、四层	每月每平方米15元
南京方略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6-2017.1.15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神马路2号1号楼一层东	每月每平方米13元
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管理委员会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9-2016.3.18	南京经济开发区恒飞路8号科创基地312室	每月每平方米30元

3、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

序号	登记信息(车牌)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1	苏A0229Q	奥迪汽车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2	苏ALW100	别克商务车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3	苏AK3P80	尼桑汽车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4	苏A5A201	丰田汽车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5	苏A2F872	金杯轻型客车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四) 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正式员工 180 人，全部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1、岗位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	图示
总经办	4	2.22	
企业规划部	2	1.11	
财务部	6	3.33	
技术中心	39	21.67	
传感事业一部	38	21.11	
传感事业二部	23	12.78	
传感事业三部	22	12.22	
质量部	32	17.78	
法律审计部	1	0.56	
供应保障部	7	3.89	
市场部	4	2.22	
人力资源部	2	1.11	
合计	180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示
博士	1	0.56	
硕士	5	2.78	
本科	57	31.67	
大专	65	36.11	
中专	35	19.44	
高中及以下	17	9.44	
合计	180	100.00	

3、工龄结构

工龄	人数	比例 (%)	图示
1-5 年	122	67.8	<p>10年以上 11.67%</p> <p>6-10年 20.56%</p> <p>1-5年 67.78%</p>
6-10 年	37	20.6	
10 年以上	21	11.6	
合计	180	100.00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余德群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宋晓阳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毛良明，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2000年4月至2009年6月任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水电分公司技术应用中心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职南京卡尔胜水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2月至今任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侯鸿道，男，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担任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经理。

管武干，男，197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宝应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03年12月至2004年4月待业，2004年5月至今任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经理。

丰永，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3月担任南京高科润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担任江苏鱼跃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健康事业部研发工程师，2011年2月至今担任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高级工程师。

冯红梅，女，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2月至2006年6月南京电表厂设计所数字表组从事数字仪表设计，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南京佳汇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成本核算，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从事技术工作，2013年1月至今在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担任高级工程师。

王耀，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任职南京中旭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工艺员，2004年2月至2009年2月南京任中旭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在南京多伦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研发中心系统集成，2011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无锡信大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传感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工控事业部高级工程师。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
传感器	3,873,316.24	55.92	32,538,486.15	52.84	20,492,921.46	40.81
变送器	2,097,353.55	30.28	13,708,549.35	22.26	14,502,872.57	28.88
充油芯体	372,094.02	5.37	4,455,204.17	7.23	4,358,376.98	8.68
一般商品销售	584,089.00	8.43	10,745,236.45	17.45	10,771,079.48	21.45
软件产品的销售和开发			136,752.14	0.22	95,743.59	0.19
合计	6,926,852.81	100.00	61,584,228.26	100.00	50,220,994.08	100.00

公司成立以来，传感器和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其中传感器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要发展方向，未来公司会在传感器的更新换代、品种丰富、规模扩大上继续加大力量；并积极拓展物联网应用工程市场，形成传感器件及物联网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2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30,656.99	20.4
A 单位	903,418.80	12.88
B 单位	844,705.13	12.04
C 单位	307,350.43	4.38
D 单位	250,256.40	3.57
合计	3,736,387.75	53.27

接上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 单位	11,850,632.51	19.19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56,954.75	9.81
天津龙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37,460.85	8.48
B 单位	4,520,940.11	7.32
F 单位	3,641,025.70	5.90
合计	31,307,013.91	50.70

接上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22,147.79	14.33
天津龙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51,880.46	14.19
B 单位	2,836,444.45	5.63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977,710.28	3.93
E 单位	1,275,487.20	2.53
合计	20,463,670.18	40.61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6,387.75 元、31,307,013.91 元和 20,463,670.18 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27%、50.70%和 40.61%，2015 年 1-2 月和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对销售收入的贡献超过了 50%，但是公司前 5 大客户中除天津龙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全部为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研究院（所）和上市公司，故不存在销售收入的重大不确

定性，其中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方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08,426.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上市；A 单位和 B 单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C 单位实际控制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D 单位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单位；F 单位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E 单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另外，前五大客户占比比较分散，单一客户占比最高的为 2015 年 1-2 月期间的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20.1%，不超过 30%，故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传感器	原材料	1,352,808.02	62.71	5,615,291.58	71.78	3,769,753.98	73.37
	人工费用	441,644.43	20.47	1,186,901.66	15.17	743,601.53	14.47
	制造费用	362,802.61	16.82	1,020,325.32	13.05	624,762.93	12.16
	合计	2,157,255.06	100.00	7,822,518.57	100.00	5,138,118.44	100.00
变送器	原材料	541,842.78	84.61	5,163,136.87	85.72	3,347,638.36	80.40
	人工费用	55,875.68	8.72	468,012.57	7.77	422,666.43	10.15
	制造费用	42,748.91	6.67	391,962.39	6.51	393,576.40	9.45
	合计	640,467.37	100.00	6,023,111.83	100.00	4,163,881.20	100.00
充油芯体	原材料	214,063.51	75.05	3,039,586.30	71.71	3,126,753.23	73.88
	人工费用	39,788.36	13.95	646,694.24	15.26	599,203.90	14.16
	制造费用	31,389.14	11.00	552,541.67	13.04	506,027.50	11.96
	合计	285,241.00	100.00	4,238,822.21	100.00	4,231,984.6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类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公司成本构成合理，无异常。

（四）公司前五大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敏感芯片、金属加工件和电子元器件等，

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达到 70% 左右。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2 月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蚌埠市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457,129.74	12.45%
朝阳无线电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345,794.87	9.42%
泰州龙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401.50	5.43%
扬州英迈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77,777.78	4.84%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162,774.80	4.43%
合计	1,342,878.69	36.57%

接上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	5,102,905.65	13.71%
蚌埠市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2,625,686.03	7.05%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2,151,820.38	5.78%
XINCETECHNOLOGY(HK)CO.LIMITED	1,713,843.93	4.60%
西安百事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350,807.69	3.63%
合计	12,945,063.68	34.77%

接上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	7,102,164.62	26.50%
通用电气检测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66,318.30	9.20%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1,783,856.79	6.66%
XINCETECHNOLOGY(HK)CO.LIMITED	1,019,587.68	3.80%
泰州市煜龙车业有限公司	853,703.85	3.19%
合计	13,225,631.24	49.35%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342,878.69 元、12,945,063.68 元和 13,225,631.24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分别为 36.57%、34.77% 和 49.35%，公司的供应商比较分散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除公司股东李维平、黄标、余德群分别持有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12.4%、12.4%、12.6% 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履行状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销售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596,702.77	传感器	2013 年 12 月	执行完毕
			555,520.64	传感器	2013 年 12 月	执行完毕
			2,506,640.18	传感器	2013 年 12 月	执行完毕
			562,604.68	传感器	2014 年 1 月	执行完毕
			526,714.61	传感器	2014 年 4 月	执行完毕
			719,951.97	传感器	2014 年 7 月	正在执行
			611,192.68	传感器	2015 年 1 月 19 日	正在执行
			516,0507.20	传感器	2015 年 3 月 24 日	正在执行
2	天津龙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170,872.07	电感、电容	2013 年 7 月	执行完毕
			1,508,012.87	电感、电容	2013 年 9 月	执行完毕
			1,506,336.22	电感、电容	2014 年 3 月	执行

					月	完毕
			1,501,111.30	电感、电容	2013年12月	执行完毕
			1,502,266.11	电感、电容	2014年4月	执行完毕
			1,502,871.35	电感、电容	2014年1月	执行完毕
3	E 单位	销售合同	1,446,160.00	传感器	2013年6月	执行完毕
			10,942,080.00	传感器	2013年8月	执行完毕
			1,602,960.00	传感器	2015年3月9日	正在执行
			1,748,080.00	传感器	2015年3月8日	正在执行
			5,275,920.00	传感器	2015年3月9日	正在执行
4	G 单位	销售合同	1,026,650.00	传感器	2013年3月	执行完毕
			2,646,000.00		2014年1月	
			1,000,000.00	传感器	2015年2月	正在执行
5	B 单位	销售合同	4,196,200.00	传感器	2015年3月11日	正在执行
6	F 单位	销售合同	990,000.00	传感器	2014年2月	执行完毕
			720,000.00		2014年2月	
7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传感器及变送器	2014年1月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元)	采购原材料名称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29,959.79	芯片	2014年2月	执行完毕
		采购合同	471,918.56	芯片	2014年10月	执行完毕
2	西安百事达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365,700.00	芯片	2013年10月	执行完毕
		采购合同	305,900.00	芯片	2013年11月	执行完毕
3	通用电气检测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50,297.90	芯片	2013年1月	执行完毕
		采购合同	384,321.60	芯片	2013年9月	执行完毕
		采购合同	351,281.97	芯片	2013年11月	执行完毕
		采购合同	315,780.08	芯片	2013年8月	执行完毕
4	J单位	采购合同	1,024,015.00	电子元器件	2014年5月	执行完毕
5	K单位	采购合同	360,000.00	精密电荷选通变换器	2013年6月	执行完毕
6	蚌埠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铝合金型材	2014年度 2015年1-2月	正在执行
7	南京商络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162,732.11	电容电感	2013年7月	执行完毕
			1,170,039.45	电容电感	2013年8月	执行完毕
			1,497,530.16	电容电感	2013年9月	执行完毕
			1,495,124.95	电容电感	2013年10月	执行完毕
			1,493,429.45	电容电感	2013年11月	执行完毕
			1,490,676.48	电容电感	2013年12月	执行完毕
			1,492,424.38	电容电感	2014年1月	执行完毕
			1,490,286.72	电容电感	2014年2月	执行完毕
			1,491,823.35	电容电感	2014年4月	执行完毕
8	XINCETECHNOLOGY	采购合同	1,197,534.00	示波器	2013年10月	执行完毕

	(HK)CO.LIMITED		469,755.20	示波器	2014年 3月	执行 完毕
			450,338.40	示波器	2014年 4月	执行 完毕
			1,023,660.00	示波器	2014年 11月	执行 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款项用途	借款方式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4/12/2-2015/11/25	采购原材料	保证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	3,000,000	基准利率	2014/6/13-2015/6/12	采购原材料	信用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0	基准利率 7.38%	2014/7/30-2015/7/30	采购原材料	保证、抵押

注：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借款，实际到账为 8,000,000.00 元，抵押、保证情况详见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 2、关联方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包括安装服务和产品维护服务。具体而言：公司基于对 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依托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和长期生产制造过程中积累和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直销”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及部分产品提供安装服务以获得稳定的销售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敏感芯片、金属加工件和电子元器件，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达到 70%。所以公司日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为了确保采购原料符合规定要求，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首先由生产车间按照库存量和实际使用需求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注明物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状况等，报采购部门主管副总经理进行审核，采购部主管副总经理审核后交由采购员进行询价和议价，通过价格比较和产品比对之后敲定供应商双方草签合同，草签合同经过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负责人对价格合理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由采购人员执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企业既通过已掌握的

供应商资源进行询价比对，也通过网络搜索、企业目录等渠道拓展新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的是“订单式生产+适量库存”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下达的《生产任务单》，结合库存情况和生产能力，制定《产品生产流程单》，组织班组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向客户“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的方式销售，主要通过国内外行业展会、客户推荐、专业期刊推广、网络宣传等渠道，及时了解行业动态，把握客户需求，参加大型企业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客户拓展。公司目前已设立北京办事处、株洲办事处，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将继续在重点发展区域设立办事处；同时尝试区域代理设立。主要客户为高端装备制造公司。主要包括：E单位、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单位、B单位、D单位等。

公司国际销售业务还处于初步探索阶段，目前在积极开拓国内业务的同时，也在通过参加境外大型专业展会方式开发国际客户，如：参加欧洲最大行业展——德国国际传感器、测试测量技术展览会暨学术研讨会（SENSOR+TEST 2015）。

对于涉军业务，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以及GJB9001B《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履行军方采购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军方客户合作良好，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四）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构建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产品研发模式。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并制定了《技术开发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制度》、《主体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管理办法》等，对新技术的立项、研发以及奖励、保护进行了规范，形成了科学的研发流程体系。目前技术中心下属：新产品研究室、技术应用研究室、工艺研究室和技术管理办公室，拥有较为完善的组织及人员结构。目前拥有2项发明专利，另有1项已授权使用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公司专注于研制、生产各类传感器、变送器和承接物联网系统工程。

2、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中的传感器制造行业，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标准研究和起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行业管理主要是依据市场化原则，没有其他特殊限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规定规程和计量检定系统表，依法监督全国计量器具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计量行为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生产安全进行监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负责对全国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及各地方电子元器件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在协助政府部门管理相关会员单位的同时，主要负责行业调研，并通过组织信息技术交流活动促进行业内企业的相互沟通与交流。

（2）行业扶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来源	公布或施行时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1年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	2011年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年
4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年
5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发改委	2000年

6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发改委	2009年
7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	2009年
8	《物联网“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
9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3年

3、传感器行业概况

传感器可实现将物理量转化为数字信号量，传感器产业是国内外公认的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高技术企业，它的应用已经渗透到人类活动的所有重要领域，是人类步入信息化、智能化时代的重要保证。

（二）行业市场规模与发展空间

1、传感器及 MEMS 传感器市场规模情况

全球市场：传感器可实现将物理量转化为数字信号量，在各领域都需要使用传感器，下游应用覆盖工业检测、航空航天、医疗、环境保护、安防、通信、汽车等社会各行各业，其中，工业电子设备和汽车用传感器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近年来随着通讯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通讯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传感器的需求也不断的增加，尤其 2008 年以来，随着工业机械技术、工业工艺控制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军事领域内，武器装备不断的更新换代，传感器被世界主要国家作为抢占下一轮经济制高点的战略性产业，行业迎来了快速增长，2010-2015 年全球传感器行业复合增速达 10%。预计未来几年，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对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以及各国对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支持，其增长速度将远超全球平均增速，传感器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

图表：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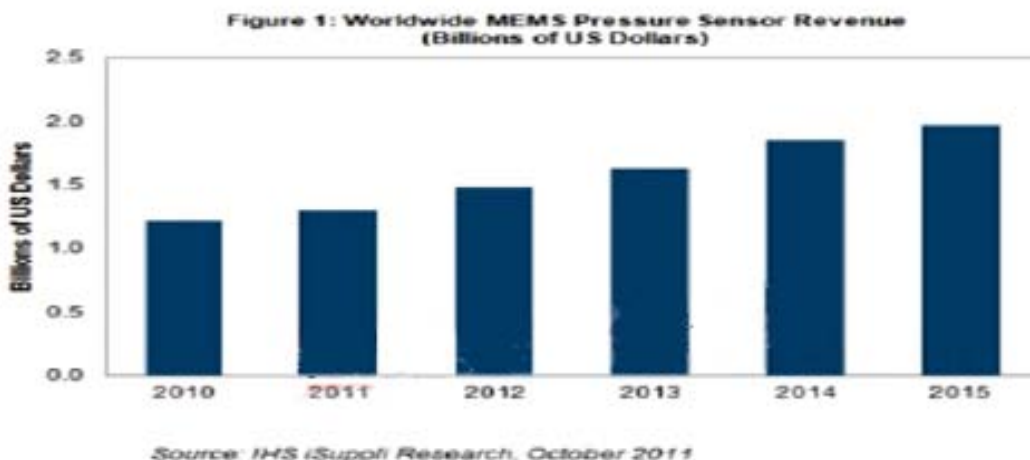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全世界现在大概有 40 个国家从事传感器的研制、生产工作，研发、生产传感器单位有 5000 余家。其中美国、欧洲、俄罗斯各有 1000 余家，日本约 800 余家，产品达 20000 多种。美国约有 100 多个研究院所和院校从事研制工作，约有 17000 种传感器。美国、日本、德国是传感器产量最大的地区，三国共占世界传感器市场的 50% 以上。但近年来亚太及东欧地区传感器产量增速快于全球增长水平，尤其是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尽管目前占比较低，但市场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且未来上升空间较大，传感器市场正在快速壮大。

按细分市场来看，2013 年，全球电子市场仅对 MEMS 压力传感器的需求量超过一亿只，到 2015 年，MEMS 压力传感器销售额将达到 19.7 亿美元，2010-2015 年的复合年度增长率为 10%。

图表：全球 MEMS 压力传感器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国际电子商情

国内市场: 根据2012年颁布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统计, 全国有1600多家企事业单位从事传感器的研制、生产和应用, 年产量达24亿只, 市场规模超过900亿元, 传感器产品达到10 大类、42 小类、6000 多个品种。其中, 微机电系统 (MEMS) 传感器市场规模超过150亿元。

国内传感器市场近几年一直持续高增长。2003 年销售额为 186 亿元, 同比增长 32.9%, 2005 年销量为 235 亿元, 2008 年增加到 327 亿元, 2009 年国内传感器整个市场突破 506 亿元。2013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销量达到 1,185.5 亿元, 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微电子研究所预测, 未来五年, 国内传感器市场平均销售增长率将达 15%, 远高于全球 10% 的增长速度。从我国地域分布来看, 长三角等沿海地区, 因其汽车、工业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较为迅速, 因此对于传感器的消费量较大, 其他省份相对较少。但随着国家西部建设力度的加大, 以及大批产业向内陆的转移, 内陆各省份的消费量将逐渐得到提升, 潜力巨大。

2、总体行业发展空间

(1) 行业政策支持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来源	公布或施行时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1 年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	2011 年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国务院	2006 年
4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 年
5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发改委	2000 年
6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发改委	2009 年
7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8	《物联网“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9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传感器行业受国家高度重视, 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其中, 2013 年 2 月底出台的《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指出, 未来将在传感器领域建立超过百亿元的创新产业集群, 以及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行业龙头和产值超过 5000 万元的小而精的企业，到 2025 年，我国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形态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变，涉及国防和重点产业安全、重大工程所需的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实现自主制造和自主可控，高端产品和服务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50% 以上，计划要求用 15 年左右的时间，相关产品基本满足重点产业领域和国防建设的需要。

（2）市场规模

根据电子元器件协会 2011 年中旬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的“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的电子元器件行业销售收入总额将达到 1.88 万亿元，占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收入的 20%，电子元器件总产量超过 2.8 万亿只，年均增长 5.7%，满足国内 70% 的市场需求，电子元件出口额达到 86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的逐步推进和强军目标下军工企业的突飞猛进，且国家层面高度重视传感器的国产化程度，作为高端装备自动化应用重要配套的传感器将迎来大发展时期。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专注于研制、生产各类传感器、变送器和承接物联网系统工程，全国目前从事传感器研发销售的企业有 1,600 多家，其中从事压力传感器生产销售的就有千余家，但是国内厂家普遍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在民品低端传感器领域竞争激烈，而在民品中高端传感器领域，欧美日企业处于绝对垄断地位。

目前，我国电力电子元件制造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传感器	汉威电子	气体传感器、气体检测仪器仪表、气体检测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自营产品出口
	中航电测	应变计、传感器、汽车检测设备、衡器仪表及配件、刚玉、宝石制品及其他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敏感芯片和金属加工件，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总成本的比例近 70%，其中一些敏感芯片受制于国内半导体工艺的瓶颈，只能向国外公司采购。近两年一期，敏感芯片的价格比较平稳，若未来敏感芯片的价格上

调，会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管理措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针对金属加工件，公司在与几家长期合作的公司保持良好的供应关系外，也积极通过网络、介绍等方式开拓新的供应商，并拥有小批量金属件加工能力，可实施扩产；针对芯片业务，公司具有自主芯片的研发设计能力，但目前公司产品产量有限，芯片设计委托加工单位成本过高，因此公司目前芯片主要依靠外购。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括压力、温度、湿度等传感器在内的 MEMS 传感器，在民品领域产品近两年一期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增加，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降价策略。若未来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管理措施：首先，公司采取差异化战略，在细分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工业控制和高端装备配套领域的传感器门槛高，要求产品能够适应各种工作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迎合客户需求，不断研发出客户需要高稳定性产品；其次，公司积极建设自动化生产线，扩大生产能力，形成规模经济、确保成本领先优势。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研制、生产各类传感器、变送器和承接物联网系统工程。全国目前从事传感器研发销售的企业有 1,600 多家，其中从事压力传感器生产销售的就千余家，但是国内厂家普遍技术水平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在民品低端传感器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多年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工信部、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经信委、南京市科技局等各级政府的传感器研制项目；参与载人航天工程、北斗工程及蛟龙号深潜等国家重大工程的传感器研制配套，密切跟踪行业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储备了诸如：耐高温压力传感器技术、微小型传感器结构封装技术、多参量集成传感器技术、网络节点传感器技术、无线传感器技术、智能传感器技术等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另外，在不同物理量传感器技术产业化方面也有不同程度的储备，如：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玻璃微熔原理压力传感器等，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是高端装备配套传感器行业的领跑者，主要客户均为装备制造业领

域和军工领域的大型企业，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仅能够得到稳定的市场保障，同时可以凭借行业标杆客户去深度开拓行业市场份额及业务。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客户需求多样，企业的发展需要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需要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都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公司现有较强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另有 1 项已授权使用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在国内 MEMS 传感器行业拥有明显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 15 年来，一直从事与 MEMS 传感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大量的研发生产经验，储备了多项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另外，在不同物理量传感器技术产业化方面也有不同程度的储备，具有国内大多数传感器企业所不具备的技术优势。

公司是南京市唯一的 MEMS 传感工程技术中心，目前已与包括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在内的多家大学搭建了产学研合作平台，合作研发改善当前传感器技术，开展 MEMS 芯片相关技术研究。

（2）资质优势

公司取得了多个与行业相关的资质认证，其中一些是传感器企业进入相关领域的准入门槛，特别是军工配套领域。公司目前取得了如军工系统标准化三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承制证书等证书，公司目前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中国南车集团等所属单位的主要传感器供应商之一。

3、竞争劣势及其措施

（1）公司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人才储备需进一步完善，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逐步搭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加强对管理、销售、财务等各岗位人员的培训，提升员工执业水平，同时加

大对各岗位专业人员的招聘。以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为目标，加强并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2) 公司生产规模需进一步扩充，以满足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跟踪市场动态，已经达成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的决议，在实际执行中，公司 2014 年 6 月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位于栖霞区的面积为 25,061.92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用于新厂房的建设，另外公司正在建设多类传感器批量化生产线，建成后年生产能力达 100 万只各类传感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因处于成长、发展时期，公司并未建立健全“三会”机制，仅根据自身情况设立了董事会、监事，聘任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并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做出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进行书面记录或签署不规范等情况。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监事正常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4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2015年4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了制度性保护。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额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其优先购买权可以转让或放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予以明确回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和交付成本费用后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其他有关信息，包括：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纪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6682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除两次未按规定缴纳“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2,548.03元，而被罚款1,274.02元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因涉税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5日，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宁地税稽二罚(2014)12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高华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租金为2,244,429元，未按规定缴纳“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认定高华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303,600元，未按规定缴纳“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4 条、第 86 条规定，对高华有限少缴纳印花税 2,548.03 元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0.5 倍罚款计 1,274.02 元。高华有限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依据其告知内容足额缴纳了罚款。

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以及辅助设备、设施，从而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所有权及使用权、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等经营许可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全部经营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独立从事 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与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资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专利、商标及固定资产所有权人已经更名，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所有权人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同时，所有员工也同样由股份公司承接。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四）公司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股东。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的董事制度。公司在生产、销售、采购、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设立了12个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先生不存在控制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

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未从事其他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它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其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李维平	董事长、总经理	-	1,260	31.5
单磊	董事、副总经理	-	940	23.5
黄标	董事、副总经理	-	800	20
余德群	董事、副总经理	-	800	20
陈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0	5
胡建斌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宋晓阳	监事会主席	-	-	-
刘强	监事	-	-	-
任云智	职工监事	-	-	-
合计			4,000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 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一致行动协议

2015年1月12日，李维平、单磊、余德群经友好协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李维平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余德群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余德群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参股
李维平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无	公司股东参股
黄标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无	公司股东参股

公司股东李维平、黄标、余德群分别持有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12.4%、12.4%、12.6% 股权。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由李维平、单磊、黄标担任董事。

股份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4月10日	创立大会	选举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设立股份公司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余德群担任。

股份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4月10日	创立大会	选举宋晓阳、刘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10日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任云智为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设立股份公司
------------	-----------	----------------------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李维平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未设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4月10日	董事会会议	聘任李维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胡建斌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规范公司治理
2015年4月10日	董事会会议	聘任胡建斌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规范公司治理
2015年4月10日	董事会会议	聘任陈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规范公司治理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4,001.29	15,660,274.82	8,394,876.73
应收票据	4,253,610.71	3,362,717.39	7,123,782.72
应收账款	30,416,553.54	30,803,524.97	20,191,480.61
预付款项	2,274,342.99	1,709,763.43	2,034,251.20
其他应收款	70,900.00	117,640.00	12,500.00
存货	21,398,181.15	21,286,413.59	12,496,328.75
流动资产合计	71,727,589.68	72,940,334.20	50,253,220.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487,132.87	3,634,585.36	3,382,103.24
在建工程	2,514,013.19	2,339,013.19	
无形资产	15,270,926.59	15,324,164.18	19,102.03
长期待摊费用	475,560.04	434,308.04	654,67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9,000.00	10,45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47,632.69	32,191,070.77	14,514,877.85
资产总计	93,475,222.37	105,131,404.97	64,768,097.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7,000,000.00	-

应付票据			499,493.91
应付账款	9,636,444.45	9,055,507.56	6,314,923.16
预收款项	3,474,878.10	2,523,781.49	725,492.08
应付职工薪酬	1,714,057.24	2,019,770.44	840,908.94
应交税费	3,658,640.96	5,470,501.57	2,009,760.26
其他应付款	351,824.00	624,157.50	263,347.10
流动负债合计	32,835,844.75	36,693,718.56	10,653,925.4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526,547.63	5,150,238.10	4,285,71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6,547.63	5,150,238.10	4,285,714.29
负债合计	37,362,392.38	41,843,956.66	14,939,639.7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722,060.08	4,722,060.08	3,031,799.54
未分配利润	33,390,769.91	40,565,388.23	28,796,658.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112,829.99	63,287,448.31	49,828,458.1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6,112,829.99	63,287,448.31	49,828,458.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475,222.37	105,131,404.97	64,768,097.8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14,647.67	61,742,565.02	50,350,863.33
减：营业成本	3,584,507.20	28,516,649.94	24,096,03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66.12	656,222.43	519,398.33
销售费用	718,298.20	3,350,757.10	3,560,941.05
管理费用	3,456,701.45	17,716,292.45	13,831,098.11

财务费用	168,256.72	630,950.69	71,982.33
资产减值损失	1,126.77	567,995.58	557,22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308.79	10,303,696.83	7,714,183.67
加：营业外收入	623,690.47	7,956,144.45	3,217,20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8,961.20
减：营业外支出		41,400.61	5,22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4,618.32	18,218,440.67	10,926,163.52
减：所得税费用		2,759,450.48	1,445,40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4,618.32	15,458,990.19	9,480,75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18.32	15,458,990.19	9,480,755.40
少数股东损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79,076.55	66,673,369.96	46,701,68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66.50	9,452,472.21	6,054,19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6,743.05	76,125,842.17	52,755,88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4,769.73	35,690,580.12	25,722,88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9,078.58	13,695,360.16	10,949,42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6,224.56	5,405,139.24	6,603,08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141.18	8,636,599.39	7,799,55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5,214.05	63,427,678.91	51,074,94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471.00	12,698,163.26	1,680,93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010.31	19,781,790.10	3,032,63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10.31	19,781,790.10	3,032,63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10.31	-19,781,790.10	-1,502,63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9,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6,792.22	2,650,975.07	4,118,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6,792.22	6,650,975.07	7,11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07.78	14,349,024.93	-7,11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6,273.53	7,265,398.09	-6,940,20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0,274.82	8,394,876.73	15,335,08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4,001.29	15,660,274.82	8,394,876.73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4,722,060.08		40,565,388.23			63,287,4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4,722,060.08		40,565,388.23			63,287,44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74,618.32			-7,174,618.32
（一）净利润						-334,618.32			-334,618.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4,618.32			-334,618.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40,000.00			-6,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840,000.00			-6,84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722,060.08		33,390,769.91			56,112,829.99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3,031,799.54		28,796,658.58			49,828,45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3,031,799.54		28,796,658.58		49,828,45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0,260.54		11,768,729.65		13,458,990.19
（一）净利润						15,458,990.19		15,458,990.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458,990.19		15,458,990.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90,260.54		-3,690,260.54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0,260.54		-1,690,260.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722,060.08		40,565,388.23		63,287,448.31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2,067,980.73		24,279,721.99		44,347,70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			2,067,980.73		24,279,721.99		44,347,70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3,818.81		4,516,936.59		5,480,755.40	
（一）净利润						9,480,755.40		9,480,755.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80,755.40			9,480,755.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963,818.81		-4,963,818.81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3,818.81		-963,818.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3,031,799.54		28,796,658.58			49,828,458.12
----------	---------------	--	--	--------------	--	---------------	--	--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81,037.08	14,772,905.96	2,486,463.50
应收票据	4,253,610.71	3,362,717.39	7,123,782.72
应收账款	30,334,185.54	30,673,656.97	20,144,036.61
预付款项	1,816,525.99	1,545,170.43	2,034,251.20
其他应收款	2,315,900.00	1,662,640.00	12,500.00
存货	21,398,181.15	21,286,413.59	12,496,328.75
流动资产合计	72,999,440.47	73,303,504.34	44,297,362.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6,000,000.00
固定资产	3,462,140.91	3,607,598.22	3,349,769.90
无形资产	3,117.54	4,423.81	19,102.03
长期待摊费用	475,560.04	434,308.04	654,67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9,000.00	10,45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40,818.49	32,505,330.07	20,482,544.51
资产总计	94,940,258.96	105,808,834.41	64,779,907.2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7,000,000.00	-
应付票据			499,493.91
应付账款	9,499,877.65	8,878,407.37	6,244,323.16
预收款项	3,412,558.10	2,523,781.49	725,492.08
应付职工薪酬	1,598,223.28	1,879,112.71	780,277.54
应交税费	3,658,488.90	5,464,641.00	1,995,368.41
其他应付款	151,824.00	24,157.50	263,34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20,971.93	35,770,100.07	10,508,302.2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526,547.63	5,150,238.10	4,285,71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6,547.63	5,150,238.10	4,285,714.29
负债合计	36,847,519.56	40,920,338.17	14,794,016.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722,060.08	4,722,060.08	3,031,799.54
未分配利润	35,370,679.32	42,166,436.16	28,954,091.26
股东权益合计	58,092,739.40	64,888,496.24	49,985,890.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940,258.96	105,808,834.41	64,779,907.2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14,647.67	61,605,812.88	50,255,119.74
减：营业成本	3,571,400.02	28,356,308.18	24,059,69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66.12	656,090.13	518,388.94
销售费用	718,298.20	3,350,757.10	3,560,941.05
管理费用	3,088,491.65	16,299,047.25	13,610,837.14
财务费用	168,212.22	635,394.79	80,991.92
资产减值损失	3,626.77	560,919.58	552,64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9,447.31	11,747,295.85	7,871,616.35
加：营业外收入	623,690.47	7,956,144.45	3,217,20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8,961.2

减：营业外支出		41,384.38	5,22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43.16	19,662,055.92	11,083,596.20
减：所得税费用		2,759,450.48	1,445,40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43.16	16,902,605.44	9,638,18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43.16	16,902,605.44	9,638,188.08
少数股东损益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6,756.55	66,523,869.96	46,646,19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66.50	8,846,752.61	6,044,57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4,423.05	75,370,622.57	52,690,76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5,557.27	35,674,934.95	25,728,21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5,736.49	12,831,444.25	10,806,19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4,989.76	5,395,688.23	6,603,08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429.88	9,759,923.78	7,791,20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6,713.40	63,661,991.21	50,928,70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290.35	11,708,631.36	1,762,06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786.31	1,771,213.83	3,022,18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86.31	13,771,213.83	9,022,18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86.31	-13,771,213.83	-7,492,18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9,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6,792.22	2,650,975.07	4,118,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6,792.22	6,650,975.07	7,11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07.78	14,349,024.93	-7,11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1,868.88	12,286,442.46	-12,848,61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2,905.96	2,486,463.50	15,335,08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1,037.08	14,772,905.96	2,486,463.50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722,060.08		42,166,436.16	64,888,49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			4,722,060.08		42,166,436.16	64,888,49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5,756.84	-6,795,756.84
（一）净利润						44,243.16	44,243.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243.16	44,243.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40,000.00	-6,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840,000.00	-6,840,000.00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722,060.08		35,370,679.32	58,092,739.40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3,031,799.54		28,954,091.26	49,985,89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			3,031,799.54		28,954,091.26	49,985,89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0,260.54		13,212,344.90	14,902,605.44
（一）净利润						16,902,605.44	16,902,605.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902,605.44	16,902,605.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90,260.54		-3,690,260.54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0,260.54		-1,690,260.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4,722,060.08		42,166,436.16	64,888,496.24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2,067,980.73		24,279,721.99	44,347,70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000,000.00			2,067,980.73		24,279,721.99	44,347,70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3,818.81		4,674,369.27	5,638,188.08
（一）净利润						9,638,188.08	9,638,188.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38,188.08	9,638,188.0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63,818.81		-4,963,818.81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3,818.81		-963,818.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3,031,799.54		28,954,091.26	49,985,890.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期末实收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软件、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	1,800 万	1,800 万	100%	100%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 [2015] 66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五) 应收账款

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特定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各类信用风险组合（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年-2 年（含 2 年）	10.00
2 年-3 年（含 3 年）	20.00
3 年-4 年（含 4 年）	30.00
4 年-5 年（含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

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

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
土地使用权	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

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针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充油芯体销售、贸易型销售、军用及民用传感器销售，生产多数为按照订单生产，产品为定制类产品，需要在标准部件基础上加工完成。公司发货至客户处、客户验收后的存货风险报酬已转移，达到收入确认时点，因此收入确认的时点为货物发出且对方验收。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七）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于上述新公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3,475,222.37	105,131,404.97	64,768,097.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6,112,829.99	63,287,448.31	49,828,458.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56,112,829.99	63,287,448.31	49,828,458.12
每股净资产（元）	3.12	3.52	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12	3.52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1	38.67	22.84
流动比率（倍）	2.18	1.99	4.72
速动比率（倍）	1.53	1.41	3.54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14,647.67	61,742,565.02	50,384,624.01
净利润（元）	-334,618.32	15,458,990.19	9,480,75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618.32	15,458,990.19	9,480,75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8,308.79	8,731,457.93	6,750,572.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958,308.79	8,731,457.93	6,750,572.53
毛利率（%）	48.90	53.81	5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7.33	2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5.44	1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6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3	2.42	2.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7	1.69	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8,471.00	12,698,163.26	1,680,93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71	0.09
----------------------	-------	------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334,618.32	15,458,990.19	9,480,755.40
毛利率（%）	48.90	53.81	5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27.33	2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86	0.53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汉威电子	毛利率（%）	49.10	54.18
	净资产收益率（%）	7.98	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4
中航电测	毛利率（%）	21.43	23.65
	净资产收益率（%）	8.65	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1
两家公司平均	毛利率（%）	35.27	38.92
	净资产收益率（%）	8.32	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汉威电子公司毛利率引用公司气体传感器毛利率，中航电测公司毛利率引用公司不锈钢、合金钢、微型及板式传感器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资本运营效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52% 左右，总体毛利较高且较为稳定。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扩大规模，实现军工配套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的每股收益高于 2013 年的每股收益，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上升。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1	38.67	22.84
流动比率（倍）	2.18	1.99	4.72
速动比率（倍）	1.53	1.41	3.54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汉威电子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7%	26.79%
	流动比率（倍）	1.49	1.94
	速动比率（倍）	1.1	1.66
中航电测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5%	11.87%
	流动比率（倍）	2.85	2.80
	速动比率（倍）	1.97	1.96
两家公司平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6%	19.33%
	流动比率（倍）	2.17	2.37
	速动比率（倍）	1.54	1.8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 2013 年相比均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4 年随着业务增长，存货、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较 2014 年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一定的改善，主要是 2015 年 1-2 月期间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总体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重大偿债能力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3	2.42	2.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7	1.69	1.93
------------	------	------	------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汉威电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7	2.4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	2.07
中航电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9	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3	2.38
两家公司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3	3.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3	2.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3 次/年、2.42 次/年和 2.5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7 次/年、1.69 次/年和 1.93 次/年，2015 年 1-2 月、2014 年较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周转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4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未出现较大异常变动，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471.00	12,698,163.26	1,680,93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10.31	-19,781,790.10	-1,502,63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07.78	14,349,024.93	-7,118,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6,273.53	7,265,398.09	-6,940,20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71	0.0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8,471.00 元、12,698,163.26 元、1,680,932.58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 11,357,941.01 元所致；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 2015 年 1-2 月订单较少，

实现收入较少所致。

同行业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汉威电子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66
中航电测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11
两家公司平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8

2014 年，公司每股获取现金流能力与行业相比较高，处于良好水平。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及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投入，同时，201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通过出让的方式购买南京市栖霞区一块工业用地（土地证号：宁栖国用（2014）第 11969 号），使用面积：25,061.92 m²，作为公司 MEMS 传感器研发与制造基地。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2 月、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为：1、2014 年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2、2015 年 1 月，公司为夯实实收资本，由李维平、黄标、余德群现金出资合计 10,459,000 元，对前期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补正，公司 2015 年 1 月收到上述款项；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归还银行借款及公司股东分红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4,618.32	15,458,990.19	9,480,755.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6.77	567,995.58	557,221.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438.80	1,459,016.79	1,091,610.93
无形资产摊销	53,237.59	196,437.85	26,66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48.00	285,549.54	222,75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961.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792.22	650,975.07	118,5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767.56	-8,790,084.84	-2,151,024.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664.22	-7,035,033.84	-12,756,12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1,564.28	9,904,316.92	5,519,526.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471.00	12,698,163.26	1,680,932.58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 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收入”。

2、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26,852.81	61,584,228.26	50,220,994.08
其他业务收入	87,794.86	158,336.76	129,869.25
营业收入合计	7,014,647.67	61,742,565.02	50,350,863.3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充油芯体、变送器、传感器等产品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和零星维修费收入。公司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61,742,565.02 元，较 2013 年增长 22.6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6,926,852.81	61,584,228.26	50,220,994.08
主营业务成本	3,563,675.76	28,441,604.19	23,970,854.05
主营业务毛利	3,363,177.05	33,142,624.07	26,250,140.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55%	53.82%	52.27%
营业利润	-958,308.79	10,303,696.83	7,714,183.67
净利润	-334,618.32	15,458,990.19	9,480,755.40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1,363,234.18元,增长22.62%,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4,470,750.14元,增长18.65%,销售收入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

2015年1-2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958,308.79元、10,303,696.83元、7,714,183.67元,2015年1-2月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主要由于2015年1-2月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增长较大。

4、销售产品类别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收入分类		充油芯体	传感器	变送器	一般商品销售	软件销售及开发	合计
2015年1-2月	收入	372,094.02	3,873,316.24	2,097,353.55	584,089.00		6,926,852.81
	成本	285,241.00	2,157,255.06	640,467.37	467,605.15	13,107.18	3,563,675.76
	毛利率	23.34%	44.30%	69.46%	19.94%		48.55%
2014年度	收入	4,455,204.17	32,538,486.15	13,708,549.35	10,745,236.45	136,752.14	61,584,228.26
	成本	4,238,822.21	7,822,518.57	6,023,111.83	10,196,809.82	160,341.76	28,441,604.19
	毛利率	4.86%	75.96%	56.06%	5.10%	-17.25%	53.82%
2013年度	收入	4,358,376.98	20,492,921.46	14,502,872.57	10,771,079.48	95,743.59	50,220,994.08
	成本	4,231,984.63	5,138,118.44	4,163,881.20	10,366,769.60	70,100.18	23,970,854.05
	毛利率	2.90%	74.93%	71.29%	3.75%	26.78%	52.27%

公司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8.55%、53.82%、52.27%，整体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总体看，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动。

充油芯体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34%、4.86%、2.90%，2015 年 1-2 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受节假日的影响，零星销售较多、部分型号的芯体售价上涨所致；

传感器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3,316.24 元、32,538,486.15 元、20,492,921.46 元，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58.78%，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实现 E 单位订制的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等产品销售收入 11,850,632.51 元，而 2013 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收入 1,275,487.20 元，增幅较大；毛利率方面，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44.30%、75.96%、74.93%，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幅度较小，2015 年 1-2 月较前两年下降幅度较多，主要原因为受节假日影响，生产人员加班较多，人工费增加所致。

变送器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7,353.55 元、13,708,549.35 元、14,502,872.57 元，毛利率分别为 69.46%、56.06%、71.29%。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在收入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 15.23%，主要原因为公司变送器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该产品领域进入门槛较低，随着行业的技术进步，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一般商品销售，主要系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直接用于贸易销售。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84,089.00 元、10,745,236.45 元、10,771,079.48 元，毛利率分别为 19.94%、5.10%、3.75%。贸易型销售的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2 月毛利率较前两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智能化控制配件等毛利率超过 20%，从而整体提升 2015 年 1-2 月的贸易销售毛利率，但不一定具有持续性，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公司产品整体毛利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方面：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非标产品，根据客户的技术要求量身订造的定制式产品，对产品方案设计和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很高，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2) 技术方面：公司成立专门的技术中心进行研发，产品设计经验、生产经验的提升使得生产过程中的单位成本耗用得到一定的节约；

(3) 人员方面：公司管理层大部分人员系技术出身，既提供技术指导又参

与经营管理,相应的人员成本计入管理费用,也是导致公司毛利较高的原因之一;

(4) 原材料方面: 充油芯体系生产传感器的核心原料之一, 公司掌握生产充油芯体的核心技术, 生产产品品质较高, 比较适合定制化产品生产, 公司在成本控制和产品定价具有一定的优势;

(5) 客户方面: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系大型国有企业如 A 单位、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E 单位等, 客户十分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品牌, 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 有利于公司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

(二) 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014,647.67	61,742,565.02	22.54%	50,384,624.01
销售费用	718,298.20	3,350,757.10	-5.90%	3,560,941.05
管理费用	3,456,701.45	17,716,292.45	28.09%	13,831,098.11
其中:研发费用	1,504,835.33	5,762,156.78	-1.08%	5,825,090.80
财务费用	168,256.72	630,950.69	776.54%	71,982.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4%	5.43%		7.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28%	28.69%		27.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5%	9.33%		11.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0%	1.02%		0.1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92%	35.14%		34.66%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92%、35.14%和 34.66%, 整体来看当期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从各期费用构成来看, 管理费用占比最大, 分别占收入比例的 49.28%、28.69%和 27.45%, 其次为销售费用, 分别为 10.24%、5.43%和 7.0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基本持平。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加, 2014 年工薪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79,924.90 元, 增幅 5.99%, 2014 年业务宣传费较 2013 年增加 71,910.59 元, 增幅 15.12%, 2014 年差旅费较 2013 年增加 67,677.60 元, 增幅 24.84%; 试验筛选费,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471,856.01 元, 降幅 37.08%,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产品项目增多致使试验费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公司的人员增加和绩效增多,2014 年工薪支出较 2013 年增长 2,128,347.56 元,增幅 43.22%;业务招待费,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82,717.25 元,增幅 31.44%,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活动及客户增多所致;差旅费,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64,636.88 元,增幅 79.35%,公司随着业务的增长人员增加,对外扩展业务活动增多使得差旅费增加较多;无形资产摊销,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69,771.34 元,增幅 636.65%,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土地,本期摊销增加所致;技术服务费,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04,438.06 元,增幅 45.38%,业务量的扩张致使送检等技术服务费增加;聘请中介机构费,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74,482.47 元,主要系为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财务顾问费。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2014 年较 2013 年利息支出增长 449.35%,主要系公司为扩展业务规模,进行的银行经营性融资而相应支付的借款利息所致。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96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690.47	7,955,461.19	2,788,247.25
对外捐赠支出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17.35	-5,228.60
小计	623,690.47	7,914,743.84	3,211,979.8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3,553.57	1,187,211.58	481,796.98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30,136.90	6,727,532.26	2,730,182.8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0,136.90	6,727,532.26	2,730,182.8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圆片级真空封装高精度电容式压力传感器芯片的研发			1,314,461.54
工业物联网用 MEMS 加速度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南京市科委）	133,333.33	800,000.00	
工业物联网用 MEMS 加速度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栖霞区科技局）	13,333.33	80,000.00	
基于 MEMS 技术的物联网用力学量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江苏省科技厅）	397,023.81	1,779,761.90	
基于硅通孔技术硅晶直接键合的 MEMS 加速度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款	80,000.00	40,000.00	
油罐车安防无线车载数字监测仪			500,000.00
2013年南京市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12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			39,500.00
公共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0
周界围栏监控专用 MEMS 温度与振动复合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4,285,714.29	714,285.71
温度压力一体传感器项目资金		300,000.00	
国家市场开拓资金		22,700.00	
百企腾飞计划奖励基金		67,205.00	
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70,000.00	
专利申请补贴资金		10,080.00	
省商务局服务外包资金		300,000.00	
合计	623,690.47	7,955,461.19	2,788,247.2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质量索赔金等，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罚款支出。

2015年1-2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530,136.90元、6,727,532.26元和2,730,182.87元，影响较大，但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近两年一期，随着军品订单的飞速增长，公司产品利润将进一步增加，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下降。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2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543，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045,019.94	94.89	1,552,251.00	31,802,484.60	96.07	1,590,124.23
1-2年	746,105.00	2.28	74,610.50	385,125.00	1.16	38,512.50
2-3年	112,540.00	0.34	22,508.00	109,640.00	0.33	21,928.00
3-4年	188,108.00	0.57	56,432.40	180,368.00	0.54	54,110.40
4-5年	61,165.00	0.19	30,582.50	61,165.00	0.18	30,582.50
5年以上	564,413.00	1.73	564,413.00	564,413.00	1.71	564,413.00
合计	32,717,350.94	100.00	2,300,797.40	33,103,195.60	100.00	2,299,670.63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02,484.60	96.07	1,590,124.23	20,312,830.27	92.66	1,015,641.51

1-2年	385,125.00	1.16	38,512.50	545,069.39	2.49	54,506.94
2-3年	109,640.00	0.33	21,928.00	406,118.00	1.85	81,223.60
3-4年	180,368.00	0.54	54,110.40	85,625.00	0.39	25,687.50
4-5年	61,165.00	0.18	30,582.50	37,795.00	0.17	18,897.50
5年以上	564,413.00	1.71	564,413.00	534,818.00	2.44	534,818.00
合计	33,103,195.60	100.00	2,299,670.63	21,922,255.66	100.00	1,730,775.05

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5,844.66 元，降幅 1.17%，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180,939.94 元，增幅 51%，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长。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14,647.67 元、61,742,565.02 元、50,384,624.01 元，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账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应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2,300,797.4 元、2,299,670.63 元和 1,730,775.05 元，坏账准备增加，主要原因在于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E 单位	非关联方	11,993,080.00	1 年以内	36.66
B 单位	非关联方	4,714,460.00	1 年以内	14.41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1,370.91	1 年以内	7.25
A 单位	非关联方	1,173,600.00	1 年以内	3.59
D 单位	非关联方	702,450.00	1 年以内	2.15
合计		20,954,960.91		64.0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E 单位	非关联方	13,993,080.00	1 年以内	42.27
B 单位	非关联方	4,726,155.00	1 年以内	14.28
南京新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4,000.00	1 年以内	3.70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112.94	1 年以内	3.66
H 单位	非关联方	848,500.00	1 年以内	2.56
合计		22,002,847.94		66.4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453.22	1 年以内	15.14
B 单位	非关联方	2,536,655.00	1 年以内	11.57
I 单位	非关联方	2,127,840.00	1 年以内	9.71
天津龙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111.25	1 年以内	6.85
南京新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4,100.00	1 年以内	6.50
合计		10,909,159.47		49.76

报告期内, 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分别占当期期末余额的 64.06%、66.47% 和 49.76%, 应收账款客户较为集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基本处于 1 年以内, 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 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二) 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74,342.99	1,709,763.43	2,034,251.20

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74,342.99 元、1,709,763.43 元、2,034,251.2 元, 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和设计费。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主要系

预付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及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的货款和设计费。

报告期内，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 年以内	23.74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648.00	1 年以内	16.52
南京瑞峰计量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109,300.00	1 年以内	4.81
南京力伟仪器仪表技术服务部	非关联方	84,900.00	1 年以内	3.73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非关联方	80,780.00	1 年以内	3.55
小计		1,190,628.00		52.3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安费诺（常州）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630.72	1 年以内	12.73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10.53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非关联方	80,780.00	1 年以内	4.72
南京固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60.00	1 年以内	4.20
南京沃旭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3.51
小计		610,170.72		35.6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0	1 年以内	14.60
通用电气检测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69.78	1 年以内	12.15
上海增达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00.00	1 年以内	10.52
苏州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9.83

AGILENTTECHNOLOGIESSINGAPORE(新加坡)	非关联方	82,150.20	1年以内	4.04
小计		1,040,319.98		51.14

(三)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4,500.00	5.97	4,500.00	4,500.00	3.68	4,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900.00	94.03		117,640.00	96.32	
小计	75,400.00	100	4,500.00	122,140.00	100	4,5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4,500.00	3.68	4,500.00	5,400.00	30.17	5,4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640.00	96.32		12,500.00	69.83	
小计	122,140.00	100	4,500.00	17,900.00	100	5,400.00

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5,400元，主要包括栖霞区城管局基建保证金、备用金等，未见重大异常。

2、账龄组合情况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4,500.00	100	4,500.00	4,500.00	100	4,5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4,500.00	100	4,500.00	5,400.00	100	5,400.00

3、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主要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60,400.00	117,640.00	
备用金	10,500.00		10,500.00
代垫款	4,500.00	4,500.00	7,400.00
合计	75,400.00	122,140.00	17,900.00

(四)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72,698.84		6,972,698.84	6,777,778.29		6,777,778.29
在产品	8,824,341.89		8,824,341.89	8,504,814.22		8,504,814.22
库存商品	4,012,307.47		4,012,307.47	4,341,330.24		4,341,330.24
在途物资	1,502,082.12		1,502,082.12	1,365,771.86		1,365,771.86
周转材料	33,375.78		33,375.78	24,934.30		24,934.30
委托加工物资	53,375.05		53,375.05	271,784.68		271,784.68
合计	21,398,181.15		21,398,181.15	21,286,413.59		21,286,413.5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77,778.29		6,777,778.29	3,777,020.70		3,777,020.70
在产品	8,504,814.22		8,504,814.22	4,745,878.26		4,745,878.26
库存商品	4,341,330.24		4,341,330.24	3,547,615.36		3,547,615.36
在途物资	1,365,771.86		1,365,771.86			
周转材料	24,934.30		24,934.30	31,946.66		31,946.66
委托加工物资	271,784.68		271,784.68	393,867.77		393,867.77
合计	21,286,413.59		21,286,413.59	12,496,328.75		12,496,328.75

(1) 存货的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公司原材料主要核算 PCB 板、芯片、电容、电阻等生产配件；在产品主要核算自制半成品和生产成本，其中：自制半成品主要是企业生产的充油芯体；库存商品即企业生产的传感器、变送器；在途物资系票到货未到的材料采购，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面余额主要系从 J 单位和 K 单位采购的军工配套的原材料，筛选测试期比较长，且需客户验收，计入在途物资核算。

(2)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21,398,181.15 元、21,286,413.59 元、12,496,328.75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3%、29.18%、24.87%。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4 年军工配套传感器因订单量增加导致期末在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增加较多。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和不能使用的存货，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小计	9,876,230.58	122,986.31		9,999,216.89
机器设备	424,032.76	4,529.91		428,562.67
运输工具	1,232,063.46			1,232,063.46
办公设备	336,165.75	3,800.00		339,965.75
电子设备	7,883,968.61	114,656.40		7,998,625.01
累计折旧小计	6,241,645.22		270,438.80	6,512,084.02
机器设备	271,848.20		3,696.04	275,544.24
运输工具	818,609.23		19,033.22	837,642.45
办公设备	240,855.77		7,167.14	248,022.91
电子设备	4,910,332.02		240,542.40	5,150,874.42
账面净值小计	3,634,585.36			3,487,132.87
机器设备	152,184.56			153,018.43
运输工具	413,454.23			394,421.01

办公设备	95,309.98			91,942.84
电子设备	2,973,636.59			2,847,750.5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小计	8,164,731.67	1,711,498.91		9,876,230.58
机器设备	424,032.76			424,032.76
运输工具	1,125,131.96	106,931.50		1,232,063.46
办公设备	301,407.80	34,757.95		336,165.75
电子设备	6,314,159.15	1,569,809.46		7,883,968.61
累计折旧小计	4,782,628.43		1,459,016.79	6,241,645.22
机器设备	248,787.73		23,060.47	271,848.20
运输工具	691,443.84		127,165.39	818,609.23
办公设备	185,288.80		55,566.97	240,855.77
电子设备	3,657,108.06		1,253,223.96	4,910,332.02
账面净值小计	3,382,103.24			3,634,585.36
机器设备	175,245.03			152,184.56
运输工具	433,688.12			413,454.23
办公设备	116,119.00			95,309.98
电子设备	2,657,051.09			2,973,636.59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机床、车床等；运输设备主要商务用车及小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精密湿度校验仪、真空电子束焊机、二维码打标设备等；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桌、家具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34.87%，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除非公司因扩大业务需要进行重大采购外，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净值

		准备			准备	
MEMS 传感器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2,514,013.19		2,514,013.19	2,339,013.19		2,339,013.19

2、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
MEMS 传感器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70,000,000	2,339,013.19	175,000.00			3.59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年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MEMS 传感器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0%				0.4 亿元自筹、0.3 亿元银行贷款	2,514,013.19

2014 年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
MEMS 传感器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70,000,000		2,339,013.19			3.34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年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MEMS 传感器研	0%				0.4 亿元自筹、0.3 亿	2,339,013.19

发与制造基地					元银行贷	
项目一期					款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账面原值小计	15,672,222.23			15,672,222.23
1. 土地使用权	15,501,500.00			15,501,500.00
2. 软件	70,722.23			70,722.23
3. 专利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累计摊销小计	348,058.05	53,237.59		401,295.64
1. 土地使用权	181,759.63	51,931.32		233,690.95
2. 软件	66,298.42	1,306.27		67,604.69
3. 专利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账面净值小计	15,324,164.18			15,270,926.59
1. 土地使用权	15,319,740.37			15,267,809.05
2. 软件	4,423.81			3,117.54
3. 专利技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小计	170,722.23	15,501,500.00		15,672,222.23
1. 土地使用权		15,501,500.00		15,501,500.00
2. 软件	70,722.23			70,722.23
3. 专利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累计摊销小计	151,620.20	196,437.85		348,058.05
1. 土地使用权		181,759.63		181,759.63
2. 软件	51,620.20	14,678.22		66,298.42
3. 专利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账面净值小计	19,102.03			15,324,164.18
1. 土地使用权				15,319,740.37
2. 软件	19,102.03			4,423.81
3. 专利技术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专利技术		10,459,000.00	10,459,0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系现金置换的无形资产原值，公司对该部分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置换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之（八）有限公司现金置换补正无形资产出资。

(九)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坏账准备	2,346,174.63	1,126.77		2,347,360.40
合计	2,346,174.63	1,126.77		2,347,360.4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777,814.05	567,995.58		2,346,174.63
合计	1,777,814.05	567,995.58		2,346,174.63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7,000,000.00	

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42.64%，46.33%和0%，短期借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2月28日短期借款较2014年12月31

日减少 3,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0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减了部分银行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353,631.27	8,214,904.91	5,205,580.91
1-2 年	3,549,290.53	152,168.41	447,326.21
2-3 年	45,088.41	90,475.67	43,401.84
3 年以上	688,434.24	597,958.57	618,614.20
合计	9,636,444.45	9,055,507.56	6,314,923.1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636,444.45 元、9,055,507.56 元和 6,314,923.16 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军工配套产品订单增多从而采购量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的 55.19% 账龄在 1 年以内，37.09% 账龄在 1-2 年，账龄结构合理。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性质
蚌埠市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768.23	11.11	货款
J 单位	非关联方	530,990.55	5.51	货款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3,677.10	5.23	货款
朝阳无线电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4,064.00	5.02	货款
泰州龙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62.00	4.90	货款
合计		3,061,561.88	31.7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性质
-------	-------	----	--------	----

蚌埠市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8,992.10	14.68	货款
J 单位	非关联方	528,020.55	5.83	货款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8,777.16	5.73	货款
L 单位	非关联方	430,068.38	4.75	货款
泰州龙旭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901.25	4.04	货款
合计		3,171,759.44	35.0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性质
蚌埠市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262.97	13.80	货款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7,777.48	8.52	货款
蚌埠市森亚数控设备厂	非关联方	356,120.00	5.64	货款
泰州市煜龙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985.09	5.05	货款
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95.00	3.70	货款
合计		2,317,940.54	36.71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351,824.00	624,157.50	263,347.1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预提房租以及第三方垫付款等。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1,824 元、624,157.5 元、263,347.1 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收取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200,000 元、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200,000 元、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投标保证金 2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收取的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 200,000 元和预提应付南京方略科技有限公司房租 113,650 元。

(四) 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74,878.10	2,523,781.49	725,492.08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公司2015年2月28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3,474,878.10元、2,523,781.49元、725,492.08元，主要系预收F单位的货款，2015年2月28日、2014年分别为2,404,000.00元、1,620,000.00元。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2月28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0,360.98	1,806,019.76	2,111,732.96	1,684,647.78
职工福利费		115,263.00	115,263.00	
社会保险费		461,078.62	461,078.62	
住房公积金		91,004.00	91,004.00	
职工教育经费	29,409.46			29,409.46
合计	2,019,770.44	2,473,365.38	2,779,078.58	1,714,057.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5,489.48	11,357,231.15	10,152,359.65	1,990,360.98
职工福利费		604,431.04	604,431.04	
社会保险费		2,431,021.47	2,431,021.47	
住房公积金		481,538.00	481,538.00	
职工教育经费	55,419.46		26,010.00	29,409.46
合计	840,908.94	14,874,221.66	13,695,360.16	2,019,770.44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2,673.03	1,788,568.05	500,631.22
企业所得税	2,948,925.78	3,173,913.76	1,390,635.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3,524.73	244,771.69	80,43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54.29	172,012.23	22,217.94
教育费附加	5,857.87	54,741.50	9,502.83
地方教育附加	3,905.26	36,494.34	6,335.22

合计	3,658,640.96	5,470,501.57	2,009,760.26
----	--------------	--------------	--------------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658,640.96 元、5,470,501.57 元和 2,009,760.26 元，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七) 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周界围栏监控专用 MEMS 温度与振动复合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4,285,714.29
工业物联网用 MEMS 加速度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73,333.34	220,000.00	
基于 MEMS 技术的物联网用力学量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3,573,214.29	3,970,238.10	
基于硅通孔技术硅晶直接键合的 MEMS 加速度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款	880,000.00	960,000.00	
合计	4,526,547.63	5,150,238.10	4,285,714.29

2、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2 月 28 日
周界围栏监控专用 MEMS 温度与振动复合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工业物联网用 MEMS 加速度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20,000.00		146,666.66	73,333.34
基于 MEMS 技术的物联网用力学量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3,970,238.10		397,023.81	3,573,214.29
基于硅通孔技术硅晶直接键合的 MEMS 加速度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款	960,000.00		80,000.00	880,000.00
合计	5,150,238.10		623,690.47	4,526,547.63

2014 年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周界围栏监控专用 MEMS 温度与振动复合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4,285,714.29		4,285,714.29	
工业物联网用 MEMS 加速度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1,100,000.00	880,000.00	220,000.00
基于 MEMS 技术的物联网用力学量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5,750,000.00	1,779,761.90	3,970,238.10
基于硅通孔技术硅晶直接键合的 MEMS 加速度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款		1,000,000.00	40,000.00	960,000.00
合计	4,285,714.29	7,850,000.00	6,985,476.19	5,150,238.10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32.08	18,000,000.00	28.44	18,000,000.00	36.13
盈余公积	4,722,060.08	8.41	4,722,060.08	7.46	3,031,799.54	6.08
未分配利润	33,390,769.91	59.51	40,565,388.23	64.10	28,796,658.58	57.79
合计	56,112,829.99	100.00	63,287,448.31	100.00	49,828,458.12	100.00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维平	5,670,000.00	5,670,000.00	5,670,000.00
单磊	4,230,000.00	4,230,000.00	4,230,000.00
余德群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黄标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陈新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22,060.08	4,722,060.08	3,031,799.54
合计	4,722,060.08	4,722,060.08	3,031,799.54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22,060.08 元。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李维平	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31.5% 股份
单磊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3.5% 股份
佘德群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0% 股份
黄标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0% 股份
陈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 股份
胡建斌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宋晓阳	监事会主席
任云智	职工监事
刘强	监事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

报告期内，除公司股东李维平、黄标、佘德群分别持有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12.4%、12.4%、12.6% 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

益。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162,774.80	4.43%
关联方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1,301,037.76	3.5%	1,783,856.79	6.66%

(2)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生产所需原材料一体化基座，交通便捷，采购成本较低，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生产经营得到保障；不存在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合规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从具体业务上对比分析，选取从供应商蚌埠市京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对比，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公司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合同实际签订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偏离幅度相差很小。因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担保

2014年7月17日，李维平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NJZX02(高保)20140030-11《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7月17日，黄标、王霞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NJZX02(高抵)20140030-22《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余德群、孙海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NJZX02(高抵)20140030-21《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7月17日签订编号为NJZX021012014009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保证人、抵押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整。

2014 年 12 月 2 日，李维平、冯玉芹共同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B5302140919 的《借款保证合同》，李维平、冯玉芹共同为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53021409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整。

借款单位	期限	借款合同金额	抵押、担保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4/7/30-2015/7/30	3,000,000.00	NJZX02(高保)20140030-11、NJZX02(高抵)20140030-22、NJZX02(高抵)20140030-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4/12/2-2015/11/25	10,000,000.00	B5302140919
合计		13,000,000.00	

注：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借款，实际到账为 8,000,000.00 元。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	503,677.10	518,777.16	537,777.48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蚌埠市立群电子有限公司余额系应付原料采购款。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之间往来频繁，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总经理亲自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

易制度》，根据章程及制度规定：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与公司对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的标准一致，实际执行价格与标准价格的差异也很小，且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2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186.88万元，比公司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5,809.27万元，高出377.61万元，增值率6.5%。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 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普通股股利可以不按照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 月 13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批准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在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 400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2013 年 2 月，高华有限进行了股利分配；

2014年2月13日，经高华有限董事会提议和股东会决议，批准2013年股东分红200万元，2014年7月，高华有限进行了股利分配；

2015年1月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高华有限2014年11月31日实际资本为基数，共分配红利现金684万元，2015年1月，高华有限进行了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39,963.41	18,927,570.56	6,027,690.57
净资产	16,020,090.59	16,398,952.07	5,842,567.32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6,752.14	129,504.27
净利润	-378,816.48	-1,443,615.25	-157,432.68

（三）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	-------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	------

十七、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同时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16,553.54 元、30,803,524.97 元、20,191,480.61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54%、29.30%、31.18%。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3 次/年、2.42 次/年和 2.5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近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但此类客户的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公司发生数额较大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 1 年以内，公司将在开

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贷款的回收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2 月，公司因此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 963,605.41 元、1,839,633.65 元、4,424.32 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助支持，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周界围栏监控专用 MEMS 温度与振动复合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基于 MEMS 技术的物联网用力学量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补助资金等。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23,690.47 元、7,955,461.19 元和 2,788,247.25 元，对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623,690.47 元、7,914,743.84 元和 3,211,979.85 元，占利润总额比分别为-186.39%、43.44%、2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64,755.22 元、8,731,457.93 元、6,750,572.53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但不排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性利润下滑或增长不快，非经营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例增大，公司盈利质量下降的可能。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董明 辛磊 董标
余经群 陈新

监事：
李阳 刘磊 任云首

高级管理人员：

董明 辛磊 董标
余经群 陈新 胡求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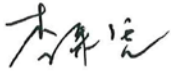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来凭


唐凯


俞磊

项目负责人：
赵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长宇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侦武

黄侦武

王瑞杰

王瑞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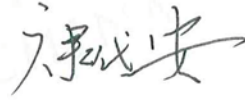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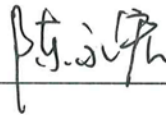


叶慧



康代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宏

张

签字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袁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证授字[FW8B4-2015]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孙长宇先生（身份证【220102197305263372】）代表公司签署与私募债、新三板、财务顾问等企业金融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审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承销协议、补充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补充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财务顾问报告、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意向书、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咨询协议、投资协议、补充投资协议、投资意向协议等；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文件（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信息披露流转表）；
3. 其他经纪业务申报的与企融业务相关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

此件仅供
办理
有效期
三十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高华科技
新三板申报材料
使用。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 110101195108130553)

2015年4月1日



被授权人


孙长宇(身份证 20102197305263372)

